



Distr.
GENERAL

E/CN.4/1991/2
E/CN.4/Sub.2/1990/59
15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990年8月6日至31日，日内瓦

报告员：贝尔涅·萨沃亚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u>决议草案</u>	
一、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第 59 条脚注	3
三、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 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4
四、 人权与环境	4
五、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5
六、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7
七、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8
B. <u>决定草案</u>	
1.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5
2.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15
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 踪的宣言草案	1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C. <u>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 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 决定</u>	16
A. <u>决 议</u>	16
1990/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进一步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 的作用	
1990/8 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因政治 原因被害	
199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 况	
1990/11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990/13 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 情况	
1990/14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990/15 东蒂汶的人权情况	
1990/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90/22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 人的人权问题：路易·儒瓦 内先生的报告	
1990/2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990/2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990/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的报告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B. <u>决 定</u>	17
1990/105 临时暂停适用第59条规则, 以便就议程项目6项下的决 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	
1990/108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1990/109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1990/110 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 题的会议	
1990/11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 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 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 表决	
1990/1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 来文	
1990/114 世界人权会议	
1990/119 人权和极端贫穷	
1990/12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1990/121 黎巴嫩的情况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二、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8
A.	决 议	
1990/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进一步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 的作用	18
1990/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20
1990/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 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 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 的不良后果	22
199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脚注	22
1990/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 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 方式方法	23
1990/6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 的赔偿	25
1990/7	人权与环境	26
1990/8	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因政治 原因被害	27
199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 况	2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10	南非的情况	29
1990/11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31
1990/12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33
1990/13	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情 况	37
1990/14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38
1990/15	东蒂汶的人权情况	40
1990/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1
1990/17	人口转移、包括安插定居移民 和定居点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42
1990/18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43
1990/19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44
1990/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 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 受侵犯问题	47
1990/21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的国 际标准的适用	49
1990/22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的人权问题：路易·儒瓦内先 生的报告	5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51
1990/2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52
1990/25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54
1990/26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56
1990/27	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	59
1990/28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间签订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61
1990/2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62
1990/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	63
1990/31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66
1990/32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	67
1990/3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68
1990/34	瓦纳霍族人和霍皮族人的重新安置	6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u>决 定</u>		
1990/101	设立会期工作组	70
1990/102	工作安排	71
1990/103	珀尔·贝利女士的逝世	71
1990/104	继续就儒瓦内先生关于无记 名投票提案进行辩论	72
1990/105	临时暂停适用第 59 条规则, 以便就议程项目 6 项下的决 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	72
1990/10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 Sub.2/1990/L.7 及其修 正案	72
1990/107	发言守则	73
1990/108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73
1990/109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73
1990/110	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 题的会议	74
1990/11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 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号决议以 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 表决	74

目 录 (续)

章 次

页 次

1990/1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 来文	74
1990/113	人权与残疾问题	75
1990/114	世界人权会议	75
1990/11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 Sub.2/1990/L.40	75
1990/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 Sub.2/1990/L.45	76
1990/117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初步 报告	76
1990/118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 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 题和原因的研究的初步报告	76
1990/119	人权和极端贫穷	77
1990/12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77
1990/121	黎巴嫩的情况	77
1990/122	表决守则	78
1990/123	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 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 利	78
1990/124	拘留问题工作组	7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0/12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	
104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	79
1990/126 小组委员会所属各工作组的	
组成	79
三、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81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8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96
六、消除种族歧视	102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	
员会的作用	102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6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	
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	
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提出	
的报告	108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20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120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2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XXIV)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25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27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27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27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 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 的影响	127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27
十二、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 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宣言草案	134
十三、人权与残疾	136
十四、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137
十五、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139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40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144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146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人权与青年	146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46
十九、保护少数	148
二十、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并返回他 的国家的权利	151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 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53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160

目 录 (续)

页 次

附 件

一、议 程	161
二、出席情况	163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69
四、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中的 研究和报告一览表	207
五、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12

说 明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改将合并成单一更正印发,编号为 E/CN.4/Sub.2/1990/SR.1-SR.36/Corrigendum。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成员、国家或组织发言的会议次数,与有关简要记录中的会次相符。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XXXVII)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第一章中提出并清楚阐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核可的所有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不包括涉及内部程序问题的事项,也不包括过去核可或明确授权的行动步骤的后续事项。

4. 第一章便是按此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 A 节,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事项的决议草案载于 B 节。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则载于 C 节。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决议草案

一.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8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注意到南非总统1990年2月2日的倡议，允诺在南非开始一个新时代、结束白人统治，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13和Add.1）表示赞赏；

2. 表示感谢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

(a) 继续补充修订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进行审查，同时提供他认为必要和适宜的

有关名单所列企业的详情，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说明，并将更新修订的报告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联合国其他机构、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来源的全部现有资料，以便表明对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所提供的援助的数量、性质及其对人权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期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4. 呼吁各国政府：

-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使报告更为精确、详实；
- (b) 分发补充修订的报告，对其内容进行最广泛的宣传；

5. 还呼吁各国政府和一切组织维持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制裁，直到遵照大会1989年12月14日第S-16/1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宣言》彻底摧毁种族隔离制度；

6.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订正的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位经济工作人员，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个案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的协助，以期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修订报告过程中加强相互合作；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补充修订的报告提请其金融机构仍与南非政权打交道的各国注意，吁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可能愿意就这一事项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10. 请秘书长同南非政府接洽，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为本报告的下一一次补充修订专程前往南非视察；

11. 请秘书长继续将补充修订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给予最广泛的分发和宣传。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3 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脚注

人权委员会,

承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 :

回顾 1989 年 12 月 15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特别是第 43、第 47、第 50、第 51、第 52、第 54 和第 55 段的意见, 按照这些咨询意见, 应为联合国的利益确保专家们的独立性,

相信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需要使用秘密投票以便加强委员的独立性,

考虑到 1984 年 2 月 14 日和 1989 年 7 月 30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1. 提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解释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议事规则,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 1984 年 2 月 14 日和 1989 年 7 月 30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有关意见,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补充下列脚注:

“ 有一项理解是,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 ”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4 号决议, 以及第四章。]

三.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 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3日第1990/5号决议,

1. 表示极为赞赏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46);

2. 核可特别报告员为进一步研究促进和平与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而建议的方法;

3.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除其它资料外,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评论与建议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支助,其中包括召开为期三天的专家技术会议,以使他能顺利完成其工作。

[见第二章A节,第1990/5号决议,以及第十九章。]

四.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

1. 同意小组委员会有关委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有关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向她提供与编写报告有关的资料；

3. 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邀请克森提尼女士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届会；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日第 1991/

号决议，批准该委员会同意指派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有关人权和环境问题的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她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帮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7 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五.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人人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确认，法院和法庭上人人平等以及人人有权受到公正和公开审讯，

注意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美洲人权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关于公正审讯的条款，

回顾其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108 号决定，其中欢迎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报
告，

认识到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拟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认为公正审讯的存在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维护对人的固有尊严之尊重的关键,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还审查了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

欢迎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并得到小组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核准的建议(同上,第146-153段),

1. 核准小组委员会关于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报告的決定:

2.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拟定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调查表;

4. 请秘书长将调查表及简要报告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其作出答复和评论,并将这些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他们编写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其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和1991年...月...日就受到公正审讯权利问题任命两位报告员的第1990/108号 and 第1991/...号决定,

还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关于拟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

注意到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

1.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月…日第1991/…号决议；
2.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上述研究报告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3. 请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拟定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调查表；
4. 请秘书长将调查表及工作文件转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其作出答复和评论，并将这些答复转交特别报告员，供他们编写研究报告时加以考虑；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研究结果、对调查表的答复并以将公正审讯所必需的基本保障制订成象守则范本那样国际标准之方式，编写一份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供评论。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8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六.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及在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中同意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0日第1989/22号决议请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草拟一份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及保护开业律师基本原

则的措施的工作文件。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在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律师的独立性方面所做的工作，
还审议了乔纳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22号决议草拟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35）；

1. 欢迎该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并经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22号决议同意的各项建议（同上，第76段）；

2. 同意小组委员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所述草拟一份有关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将下述决定草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年……月……日第……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0/23号决议所述草拟一份有关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并核可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儒瓦内先生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0/23号决议，以及第十二章。〕

七.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审查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0/44）；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全世界存在剥削童工现象的资料，

还注意到此类剥削的大多数受害者是来自面临发展问题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儿童，
严重关切这些习俗对受害儿童的后果，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建议的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的各项要点（见 E/CN.4/Sub.2/1990/44，附件一 A 节）。

1. 赞同小组委员会表示的意见，需要通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反对这些习俗的行动纲领；
2. 决定将所附的行动纲领草案送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所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4. 进一步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附 件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概 要

1. 尽管在消除剥削童工方面，特别是在制订规定法律保护基础的国家和国际准则和设立监视实施这些准则的机制方面，有所进展，但剥削童工在世界各地仍然是目前广泛存在的严重现象。

2. 这一现象不仅复杂，而且存在于全世界，各国又不同。虽然工业化国家也有此种现象，但它尤其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各国家内尤其影响人口中最易受害的群体。贫穷往往是童工存在的主要原因，但在克服贫困前世代儿童不应注定遭受剥削。发展不足并不能说明剥削受害者为儿童的做法有理。各有关政府和国际社会决不能等到发展问题充分解决后才去解决剥削童工现象。除了应发起长期行动，以处理剥削童工背后的深层原因外，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和中短期行动，以满足面临最严重危险的儿童的需要，同时确保将此类行动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3. 应优先考虑消除最可憎的剥削儿童形式，特别是儿童卖淫、色情活动、贩卖儿童、雇用儿童从事危险职业和债务质役。

4. 国际社会应特别重视剥削儿童的新现象,如以非法、秘密或犯罪目的利用儿童,包括使他们卷入麻醉品贩卖、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

5. 行动应首先针对童工的最危险形式,消除雇用10岁以下儿童工作,以便彻底根除有关国际文书中条款所禁止的童工。

6. 应特别注意儿童中最易受害的类别:移民的子女、流落街头的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难民儿童、被占领土上的儿童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儿童。

7. 为在根本上触及剥削童工的主要原因之一——贫困,应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加强提供资源,消除剥削童工。消灭与剥削童工有关联的现象则需要采取社会措施和提供发展援助。防止这类现象需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进行深刻的结构改革。

8. 还应特别注意社会改造、教育和宣传。必须通过发展、执行立法和适当实施有关法律增强保护儿童的手段。

9. 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充分的手段和协商一致的措施。

宣 传

10. 可以通过国家和国际宣传运动使公众认识到剥削童工的问题及其不同方面。参考来自各方面的数据也不能准确地确定该问题的程度。应特别针对剥削童工现象常见的部门(农业、非结构性城市部门和家庭服务业)。必须包括并行就业网络中看不见的受害儿童。国家一级必须制定劳工视察员调查和监督的办法,查明剥削童工的案件并提起诉讼,以打破秘密雇佣网络。还应能直接向儿童进行宣传,使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意识到所面临的危险。

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毫无疑问,童工、文盲、辍学和缺乏职业培训之间存在着联系。大规模扫盲方案与规定免费义务基本培训的立法相结合,以及反对学校荒废和发展职业培训

的措施极其必要。此类方案可以通过提高家庭觉悟将它们动员起来的社团运动加以支持。

社会行动

12. 应解决童工问题长期存在的社会经济原因，包括它在许多情况下被视为儿童及其家庭生存的手段的事实，以便提供一项备选办法，使儿童摆脱贫困和被剥削的境遇。可以为身心处于高度危险的儿童采取紧急措施。必须向他们提供保护和帮助，包括社会和医疗帮助，同时继续争取实现消灭童工这一目标。这些紧急措施应通过社会改造方案加以支持。

发展援助

13. 对许多国家来说，为儿童执行地方一级、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方案需要得到适当的国家援助和国际社会更多的承诺，这既可以通过具体项目也可以是通过发展援助。

劳工标准及其实施

14. 各国应遵守现行的国际标准，并确保积极实施这些标准。各国必须按照《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第1条着手“推行一项国家政策，确保有效地废除童工，以便逐渐将就业与招工的最低年龄提高到符合青年人身心最充分发展的水平”。国家立法应明确禁止危险或有危险的雇用，并规定对违反该法律的雇主进行惩罚。至少有三种剥削儿童的情况纯粹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原则、最根本的道义原则和所有实在法的罪行。需要对下述情况采取积极的禁止行动：

- (a) 贩卖以及类似习俗（农奴制、债役服务、假收养、遗弃）；
- (b) 儿童卖淫、贩卖色情读物、利用儿童从事性活动，以及为不道德目的在国际上贩卖男孩女孩；

(c) 处于奴隶地位的非成年女佣人。

国家义务

15. 各国应充分实施195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宣言》(大会第1386(XIV)号决议)的条款,特别是:

原则2,其中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原则9,其中规定,“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儿童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16. 各国应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在这方面特别应充分执行第32条,该条如下: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确保本条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尤应:

(a) 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b) 规定有关工作时间和条件的适当规则;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确保本条得到有效执行。”

17. 鉴于40多个国家已批准了《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尚未批准的国家应采取适当步骤批准该公约。在这方面,劳工组织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更大的援助,提供便利,使它们能更多地参与制订标准的活动和执行批准了的公约。

18. 各国应签署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缩小立法和实际执行立法之间的差距。

19. 尚未审查其在童工领域立法的国家应审查此类立法，以彻底禁止雇用童工的下述情况：

- (a) 有关国家中完成初等教育的正常年龄前的雇用；
- (b) 未成年女佣人服务；
- (c) 夜间工作；
- (d) 危险或不健康条件下的工作；
- (e) 有关贩卖和生产违禁药品的工作；
- (f) 涉及有辱人格或残忍待遇的工作。

20. 各国应采取防治措施，包括增强立法，以反对剥削儿童的现象诸如出于非法、秘密或犯罪目的利用儿童，包括贩卖麻醉品、在武装冲突或军事活动、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冲突中利用儿童。

21. 各国必要时应实施发展方案，以便：

- (a) 向所有人免费进行义务初等教育；
- (b) 帮助和鼓励家庭，使其儿童得以继续接受教育，以反对辍学现象；
- (c) 修改学校课程，为儿童就业作准备；
- (d) 改进处理童工问题的专业工作人员、特别是劳工视察员、社会工作人员和行政官员的培训方案，特别是，以便使他们更为敏锐地意识到儿童的需要；
- (e) 设立或改善对儿童的医疗服务。

22. 各国应保证提供足够的工作视察员，有系统地对他们进行处理剥削童工案件的培训。应特别注意国家和区域对青年人进行职业培训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家发展计划还应包括一节专门处理青年人就业问题以及保证最贫困者获得足够资金免使自己陷入被剥削境地的办法。

23. 各成员国应努力建立国家机构，以促进儿童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

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24. 应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就其有关童工问题的工作计划进行的活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应发展或增强它们在童工领域的活动。

25. 所有涉及发展项目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保证不直接或通过当地转包人雇用任何儿童。

26.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根据它们在童工领域的特殊责任，应特别注意南非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儿童的情况。

27. 虽然剥削童工的问题主要应由国际劳工组织处理，但联合国人权机构也应继续在一般儿童权利范围内关注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在这一领域中负责。

28.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应继续将一系列跨学科多国项目列入它们的计划，对全世界、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剥削童工的各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29.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应加强有关消除剥削童工以及特别是研究引起这一问题的社会、经济、法律和文化因素的方案。

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30.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一切重大步骤提高儿童、父母、工人和雇主对童工问题的原因和不良影响以及反对剥削童工的措施的认识。此类步骤可包括更广泛地分发有关国际文书，适当时应将此类文书译成除联合国正式语文外的其他语文。

31. 应支持涉及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应发展建设性的合作关系。

32. 处理童工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寻求国家和国际工会组织的合作。

33. 应向涉及童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各级，特别是社团组织提供必要形式的适当支持。

34. 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存在童工的国家的村民、雇主、父母、儿童和其他群体中促进宣传运动。

35. 国际社会成员国应进行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彻底根除童工的条件。

〔见第二章A节，第1990/31号，以及第十七章。〕

B. 决定草案

1.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19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1/...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0/19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责成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斯先生继续修订紧急状态清单并将其年度报告和关于紧急状态的标准条款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请求。理事会还核准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完成工作特别是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反应的请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0/19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2.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会议，与有关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

织协商，加紧努力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26 号决议，以及第十六章。〕

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在其……年……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1990/33 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E/CN.4/Sub.2/1990/32, 附件) 并将其送交委员会审议，兹通过该宣言草案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予以最后审议和通过。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33 号决议，以及第十一章。〕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 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0/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一步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 1 段
1990/8	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因政治原因被害	执行部分第 4 段
199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 1 段
1990/11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 3 段
1990/13	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 4 段
1990/14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 8 段
1990/15	东蒂汶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 4 段

1990/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执行部分第6段
1990/22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2至第6段
1990/2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执行部分第5段
1990/2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执行部分第3段
1990/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5段

B. 决 定

1990/105	临时暂停适用第59条规则，以便就议程项目6项下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990/108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1990/109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1990/110	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1990/11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
1990/1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1990/114	世界人权会议
1990/119	人权和极端贫穷
1990/12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1990/121	黎巴嫩的情况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0/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一步 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提请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在两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中所取得成就和所遇到障碍的最后报告，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52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范围扩大及其对移民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消除，

重申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与发展机构方案的协调,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4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应当互相联系起来以更有效地促进人权,

考虑到1988年10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1989/48,附件第七节),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民族与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E/CN.4/1989/22,第三和第四节),以及1990年9月18日至24日在雅典举行的关于移民工人原籍国与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国际讨论会结论和建议(参见E/CN.4/1990/50),

确信需由大会于1993年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作为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的方式,

1.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2.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取消种族隔离并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对土著民族、移民工人和社会中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

3. 确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亟须在国家范围内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事措施,以及在国际范围内采取措施;

4.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发展的业务活动之间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5. 还认识到为直接帮助脆弱群体加强它们对国家经济、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参与所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为期一天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举行的会议;

7. 请秘书长考虑对世界上任何地方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紧急情况和动向作出反应所必需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提高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的效率进行可体现本决议所载原则的可能活动编写一份纲要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0年8月20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0/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3号决议以及1990年3月6日第1990/44、1990/45和1990/46号决议,

审议了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关于在两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中所取得成就和所遇到障碍的研究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和建议 (E/CN.4/Sub.2/1989/8和Add.1),

意识到其对人权领域新的发展情况给予应有注意的特殊责任,

深切关注在世界许多地方出现的种族主义猖獗的迹象以及随同出现的对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土著人、移民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偏见、歧视、不容忍以及恐惧和仇恨现象,

坚定地决心尽其最大努力促进消除影响上述各群体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这些危险迹象，

考虑到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修订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于1976年编写的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370和Add.1-6及Add.6/Corr.1)，

1. 再次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中所取得成就和所遇到障碍的宝贵、范围广阔和有益的研究报告；

2. 决定向秘书长转达根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讨论情况加以修订的该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以便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一步努力中可将其考虑在内；

3.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争取实现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的目标并促进消除最近在世界各地表现猖獗的对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偏见、歧视、不容忍以及恐惧和仇视态度与行动；

4. 请秘书长依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就当前影响上述群体的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以及恐惧和仇恨的趋势以及各国政府对这些现象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编写一份概况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议程项目5(a)下进行审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a)下，就这些新趋势，彻底审议由特别报告员修订埃尔南·圣克鲁斯先生1976年编写的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报告的建议。

1990年8月20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0/3.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90/13和Add.1)表示赞赏；
2. 表示感谢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交材料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1990年8月20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0/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59条脚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承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专家机构，

还承认小组委员会根据某些议程项目审议国家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别是第43、第47、第50、第51、第52、第54和第55段的意见，按照这些意见，应为联合国的利益确保专家们的独立性，

相信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一些国家严重侵犯人权情况需要使用秘密投票以便加强委员的独立性，

因此，考虑到1984年2月14日和1989年7月30日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0年8月23日

第24次会议

[以20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四章。]

1990/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
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6号决议，其中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就促进和平和建设性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还忆及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44号决议表示赞赏帕利女士提出的建议，并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关于这一领域内国家经验的进一步报告，

对全世界存在来自种族之间和集团之间冲突的严重问题表示关切，

深信经由研究和提倡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保护少数并促进在其所居住国家内用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最能有助于防止涉及少数人的情况中发生大规模人权问题，

审议了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46)，

意识到在少数人问题上各国经验复杂多样，收集和评价这方面的经验任务艰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此类资料有限，

1. 对艾德先生的进度报告资料丰富且十分有用深表赞赏；
2. 核可艾德先生在其进度报告第五章中提议的进行这一研究的方法，
3. 确认需要将收集、评价有关资料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为此调拨适足的资源；
4.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观点和意见予以补充和修改的附于上述报告之后的调查表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评论、看法与有关资料；
5.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支助，以便进行其研究和顺利完成其工作；
6.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研究工作进展的初步报告，考虑在报告中对获自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答复中以及根据国际与区域人权文书所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资料作出一项分析，并顾及各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与建议，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0年8月23日

第2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0/6.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6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委托范博芬先生负责编写这一研究报告的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范博芬先生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及其附件中的暂定纲要(E/CN.4/Sub.2/1990/10);

2. 请范博芬先生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2号决议的要求,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讨论该初步报告及该项研究的临时计划时提出的意见、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建议以及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进度报告,并为此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进行必要的磋商;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一研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0年8月30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0/7 人 权 与 环 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08 号决定, 其中请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拟写一份简要说明, 提出研究人权与环境问题可以采用的方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6 日第 1990/41 号决议, 其中强调了保存支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对促进人权的重要意义, 对小组委员会第 1989/108 号决定表示欢迎, 并请秘书长将这个领域的工作情况通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

还注意到大会 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7 号决议宣布世界自然宪章和 1972 年 6 月 16 日斯德哥尔摩宣言,

确认人权和环境两者不可分割的关系,

认识到, 如同大会 1990 年 5 月 1 日 S/18-3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中所说, 消灭贫困对保护世界环境十分重要,

忆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1992 年将在巴西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第 44/228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在有关环境保护的人权领域阐明国际法的新趋向,

仔细地审议了克森提尼女士的简要说明 (E/CN.4/Sub.2/1990/12),

1. 赞许地欢迎克森提尼女士所写的简要说明;
2. 委托克森提尼女士编写一份有关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3. 请克森提尼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 以便及时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供帮助;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

1990 年 8 月 30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0/8. 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因政治原因被害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

对流亡瑞士的伊朗前外交官卡齐姆·拉贾维教授1990年4月24日于瑞士科佩被害一事深感不安,

念及已故卡齐姆·拉贾维教授是人权的忠诚卫士和积极分子,

1. 悼念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并赞颂他竭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而奋斗的业绩;

2. 强烈谴责杀害卡齐姆·拉贾维教授的行为以及在任何居住地点、包括在本国暗杀或威胁暗杀持不同政见者或其他人士的行为;

3. 真诚希望全面调查并揭露这一严重罪行的全部事实和情节;

4. 并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在下一次报告中载入他所掌握的有关这次调查的情况。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及早先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众多决议、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0日第10(XXXIII)号、1981

年9月9日第8(XXXIV)号、1982年9月8日第1982/25号、1983年9月5日第1983/14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14号、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特别是1987年9月1日第1987/12号决议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0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众多决议，

深切关注自联合国特别代表加林多·波尔先生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来该国的人权情况仍在恶化以及关于大批逮捕、对政治犯和普通犯人施以酷刑和处决的报告，

并关注关于严重侵犯妇女平等权利的报告，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泛神教徒的处境仍然很不稳定，

1. 表示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受侵犯的权利有：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获得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权，并紧急呼吁人权委员会将此种关注转达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表示严重关注关于逮捕和处决浪潮仍在持续的报告；

3. 高兴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定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在访问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了合作，并承诺继续提供合作；

4. 但是，也注意到个人和团体设法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情报时，似乎受到不少严重阻碍，为此表示遗憾；

5. 请秘书长把人权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机构的有关报告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告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象泛神教等少数团体的情况。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4票对5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0.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和第1989/5号决议以及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欢迎南非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压力下采取的政策措施近来在南非出现的积极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体制化政治支柱尚未消除并且仍未受到触动，
深切关注残酷镇压、继续监禁政治犯以及对反种族隔离人士的政治审判，
严重关注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

5. 请秘书长把人权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机构的有关报告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告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象泛神教等少数团体的情况。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4票对5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0.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2月23日第1989/4号和第1989/5号决议以及1990年2月27日第1990/26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欢迎南非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压力下采取的政策措施近来在南非出现的积极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隔离的体制化政治支柱尚未消除并且仍未受到触动，
深切关注残酷镇压、继续监禁政治犯以及对反种族隔离人士的政治审判，
严重关注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在种族隔离的支柱依然存在的情况下决定取消或放宽对南非的制裁和其他形式的压力，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占领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再次欢迎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发起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进一步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谴责继续逮捕、以酷刑折磨和杀害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以及任意逮捕群众组织负责人和积极分子；
4. 坚决要求南非立即停止执行危害邻国稳定的政策，停止对武装团体的一切形式的支持；
5. 欢迎南非政府采取的一些政策措施，这些措施产生的结果除其他外包括：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及其他政党已获解禁；纳尔逊·曼德拉先生和一些政治犯已获释放，以及部分解除了紧急状态；
6. 重申大会1989年12月14日在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队；全面解除紧急状态和废止一切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7.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8. 呼吁南非政府不要处决若干名反种族隔离人士，包括两年多来已列在处决名单上的“阿平顿14人”；
9. 呼吁南非的反种族隔离人士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表现出团结一致的宗旨，采取协调行动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
10. 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保持制裁和其他形式的国际压力，迫使该政权废止种族隔离；

11.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违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造成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直至该国放弃种族隔离政策为止;

13. 强烈敦促最近或正在考虑与南非建立外交关系和经济联系的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

14.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核、军事和经济等领域的合作。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1.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80号决议于1990年7月6日任命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为其代表,以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继续在人权领域向该国政府提供援助,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虽已采取法律措施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民主的运行,但当权的一些集团或部门侵犯人权的情况仍在继续,

关切下述报导:失踪和法外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发生,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

关切土著人口的情况，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受到严重侵犯，

也关切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特别影响到危地马拉多数土著人口的严重缺陷，以及缺乏有效措施改善这种情况，

意识到愿意返回危地马拉的来自多数土著居民的难民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在有充分的安全保证并充分行使其人权的情况下返回原籍，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和危地马拉国家革命团结阵线开始举行会谈，会谈在国家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进行，有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并得到危地马拉政府的支持，

感到鼓舞的是，国家调解委员会和危地马拉国家革命团结阵线今年3月签署奥斯陆协定以便使武装冲突取得政治解决，危地马拉各政党和危地马拉国家革命团结阵线于1990年6月1日签署埃尔埃斯里亚尔协定承认：有必要促进各部队和各政治、社会阶层的融合，以完善民主制度、充分行使人权、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有必要促进体制修订和改革的进程，以便促进宪法的改革；各党派愿意促进有助于将危地马拉国家团结阵线纳入国家政治进程的政治措施，以使它参加将于1991年成立的国立立宪会议，

1. 敦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并采取和运用有力措施防止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侵犯，保护和推动维护人权的组织，并对侵犯人权情况进行调查；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考虑到土著居民的请愿和建议，以及这一领域所有有关的国际标准，采取政治措施改善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

3.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支持国家和解进程，特别是支持由国家调解委员会组织为使危地马拉经历的长期对峙局面实现和平解决而在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和危地马拉国家革命团结阵线之间安排的会谈；

4. 吁请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奥斯陆协定确立的会谈，并创造适当的条件以取得民族和解、停止与该目标相抵触的武装行动；

5. 认为迫切需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信这将有助于为正进行的一轮会谈产生必要的信任气氛；

6. 强调司法制度的独立性的重要性，司法制度的独立是有效保护人权、确保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者受到审判和处罚以及遵行国家立法和国际协定的基本条件；

7. 强调有必要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政府和需要帮助的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2.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一切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指引下，

铭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做法的所有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关心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发布的关于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拒绝在被占领土上适用其规定的新闻稿，

申明其先前有关这一方面的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23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违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巴勒斯坦人民（最近于1989年4月13日发生在纳哈林村，1990年5月21日发生于里雄莱锡安）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本身构成严重和有系统的违犯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以阻止胎儿新生；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其强行逐出家园，自世界各地召来大批犹太移民定居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从而改变这些领土上人口的性质；关闭大学和其他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住房；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

3. 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这使国际社会有责任参照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并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且按照该公约第9、10、11、12各条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

5. 再次申明 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自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行使对其国土的民族权利；

6. 重申 根据大会各项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返回其家园、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

7. 谴责 以色列：

(a) 通过上述有系统的一贯做法，严重违反了国际公约、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行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撤出它所强行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b)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它申明，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性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d) 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任何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法律、管辖或行政；

8. 再一次支持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大会的一切决议，并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既定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以及以色列占领军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的基础上，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伙伴身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

9.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有关的联合国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一切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8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3. 伊拉克和被占领的科威特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原则，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的报告（E/CN.4/1990/22）、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13）和非政府组织具体详实的报告所反映的关于伊拉克大规模法外处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及任意拘留的可靠报导感到关切，

还对伊拉克北部数千被迫流离失所在野居住的库尔德人以及南部一部分什叶派居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感到关切，

还对居住在科威特、涉嫌反对伊拉克政府的数百伊拉克人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被捕以及入侵以来阻止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数千外国公民离开的可靠报导感到关切，

1. 对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表示关切；
2. 敦促伊拉克政府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紧急吁请伊拉克政府允许外国侨民立即离开伊拉克和科威特；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真研究伊拉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变化，并任命一位公认具有国际地位的人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9票对4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4.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各《日内瓦公约》第3条及其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原则为指导,

考虑到萨尔瓦多政府是许多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牢记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有能力也愿意承诺尊重人所固有的各种特性,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同意进行对话,以期尽早通过政治手段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该国的民主,保证对人权的无限制的尊重和重新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注意到,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各方于7月26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达成了关于人权的部分协议,根据该协定,各方除其他事项外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期避免任何种类有损于人的生命、完整、安全和自由的行动和做法,以及消除任何形式的失踪和劫持,优先调查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案件,以便识别和惩处罪犯,

深深关切对1989年11月16日武装部队成员残酷地大规模谋杀中美洲大学校长、5名教授和2名家庭服务员一案的司法调查和罪犯处罚未取得重大进展,

十分遗憾虽然各方达成了关于人权的部分协议,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警惕的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仍继续发生,

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已同意在目前谈判过程中确定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时间范围,

欢迎各方同意请秘书长派遣一个代表团核实人权协议,特别注意是否遵守人的生命、完整和安全的权利、适当的法律程序、人身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尤其努力澄清看来揭示一贯违反人权作法的任何情况,并酌情向有关方面建议消除此种作法的适当措施,

1. 对在萨尔瓦多因政治原因而违反人权事件数量持续增加以及继续未能遵守人道的战争规则深表关切；

2.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努力解决目前的武装冲突，缔结了有关人权的协议并采取了核实措施，因为严格遵行这些权利对保证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至关重要；

3. 敦促各方如商定的那样，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期避免任何种类有损于人的生命、完整、安全和自由的行动和作法，消除任何形式的失踪和劫持，优先调查可能发生的任何此类案件，以便识别和惩处罪犯；

4.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调查卑鄙地谋杀中美洲大学校长及另外7人的案件，以便惩处犯有此罪的所有人，这一罪行已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5. 敦促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除就武装力量这一优先问题达成协议外，努力就有关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和社会问题及联合国核查问题达成其他的政治协议，双方同意，为结束武装冲突及任何不尊重人权的行为，联合国的核查是必要的；

6. 还敦促双方如商定的那样尽快确定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者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时间范围；

7. 完全支持秘书长并与其充分合作，以便尽早有效派遣萨尔瓦多人权问题核查团，该国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就此已达成协议；

8. 建议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特别强调核查1990年7月26日双方签署的人权协议中规定的承诺和措施是否得到执行；

9. 敦促各方最充分支持联合国代表团，为其提供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方便并立即遵行该代表团向其提出的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人权问题。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5. 东蒂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公认的国际人权法的规则,

注意到正在变化的国际形势有助于使对话和谈判成为解决地方、民族和国家间争端的最合适的方法,以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13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5年12月22日和1976年4月22日先后一致通过的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忆及其关于东蒂汶的情况的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7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可靠的指称,东蒂汶人民的人权仍然遭到粗暴侵犯,

感到遗憾的是,当地军事当局对非政府专门组织的活动施加限制,

1. 欢迎和鼓励秘书长根据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的授权进行的斡旋以便探索在东蒂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解决问题的各种途径;

2. 请印尼当局为国际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提供进入该领土的便利;

3. 呼吁各方克制和遵循对话和谈判精神,在秘书长为寻求持久解决冲突而进行斡旋方面与他充分合作;

4.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东蒂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并为此请秘书处将它收到的所有可靠情报提交委员会。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4票对9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0/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所有人均有权实现其尊严和自由发展其个性所不可缺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和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应对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审议,

对于执行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实现这些权利所遇到的障碍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足够的注意表示关注,

意识到需要争取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处于最不利地位者的权利的充分尊重,

还意识到执行有效措施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更清楚地了解极端贫困问题及其对行使人权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7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请特别报告员优先考虑认为每个人促进《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战略,特别要注意最易受害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再度审议这一问题,

确信需要考虑为更充分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取更为有效和更为务实的措施,同时使这类措施兼顾到世界经济和社会状况中以及国际法中的最近发展动态,

1. 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

2. 赞同该进度报告中提出的初步建议(同上,第218段);

3. 请特别报告员参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进度报告进行讨论时提出的所有意见,编写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同使用与本项研究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数据和指标的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机构建立直接联系;

5.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为成功完成这一任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家协助,以帮助他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考虑提请秘书长在1992—1993年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用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的成就的适当指标;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进度报告。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0/17. 人口转移、包括安插定居移民和
定居点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情况,特别是在政府当局的诱使或操纵下,对受影响的人口享有人权经常带来严重后果,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关于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第13条)、适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第25条)以及人身安全的权利(第3条),

注意到联合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2号(1990年),其中特别规定:“国际机构应该谨慎地避免涉入例如...促使或支援违反公约规定歧视个人或群体或涉及大规模驱逐人口或迫使他们离开家园的计划...”,

关心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采取关于非自愿安置人口的指导原则和实施方针,
认识到旨在改变特定地区人口组成的战略可能诱导人口的转移,

得悉若干国家特别是在被占领土上安插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旨在改变有关国家的人口结构以及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点，为此深感不安，

认为安插定居移民和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可能会严重地侵犯有关国家的原来居民的人权以及定居移民本身的人权，

并认识到这种做法往往是促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进一步不稳定的种族冲突和骚乱的一个重要因素，

担心迁移人口往往未经被迁移者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也未经落户领土上原有居民的同意，

决定小组委员会今后会议应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特别是人口转移、包括安插定居移民和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0/18.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其中委派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报告，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108号决定，其中欢迎委派小组委员会的这两位成员编写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根据其第1989/27号决议编写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

2. 注意到该简要报告中的建议(同上，第146-153段)；

3. 决定委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4.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见第十一章。]

1990/19.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尼科尔·凯蒂奥女士提交的关于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以确保世界各地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中请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拟订和修订一份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并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在其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期间注意到关于尊重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原则对于有效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正如几位发言者所表明，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向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颇有助益，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遵守所有不得克减的人权以及能够从有关当局寻求补救措施的法律保障，

进一步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下，往往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此外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增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极为谨慎地分析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1.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第三次年度订正报告以及关于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E/CN.4/Sub.2/1989/30和Add.1和Add.2/Rev.1)；

2. 对已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表示赞赏；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 请各国政府仅仅在局势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尤其是在国内动乱的情况下才实行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利用紧急状态，从而使之有可能长期延续下去；

5. 确认各国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以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根本重要性，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

的规定通过国内立法，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包括国内动乱局势在内的紧急情况的标准条款草案；

6.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方案考虑特别报告员或秘书处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能够备有最新的精确资料；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工作，并特别以有效方法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反应；

9. 决定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转交的修订报告和清单；

10. 建议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供其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20.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
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多年来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被拘留、下落不明或其基本权利遭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侵犯,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和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和1990年3月2日第1990/3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1988年8月31日第1988/28号和1989年9月1日第1989/30号决议,

并回顾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通过的建议,

对尽管有这些决议,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受侵犯以及他们的安全和独立性继续受到威胁,表示非常遗憾,

意识到侵犯人权只会对执行联合国权限产生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需要联合国在世界各地执行更重大的任务的时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可靠报道,某些遭拘留的官员的健康状况在拘留期间已严重恶化,

特别关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争取充分行使有效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方面遇到过分拖延,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成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已在确保国际公务员的安全或圆满解决某些案件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1.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

2.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

3. 促请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允许医生调查正遭拘留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据报已经恶化的案件，并允由一个联合国同意的、尽可能是他们本人选择的医生提供必要的医治；

4.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之取得联系；

5. 吁请拘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有关他们及其家属的审讯；

6. 请会员国、秘书长以及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的秘书处负责人，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提供关于自1980年以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工作人员遭逮捕、拘留或绑架案件的一切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完成指派给她的任务；

7. 对包蒂斯塔女士就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的人权遭侵犯和这些侵犯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职能的行使造成的影响编写的最新报告(E/CN.4/Sub.2/1990/28) 表示感谢；

8. 请包蒂斯塔女士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该报告的最后文本，以及如何更好地保护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包括专家和顾问的切实建议。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21.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1号决议, 其中决定委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就被拘留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编写一份报告,

考虑到1990年3月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发出调查表, 请其提供与编写该报告有关的资料,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足, 无法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纳入初步报告,

深信这一问题值得继续注意, 应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征求进一步的资料,

1. 请秘书长早日将包蒂斯塔女士拟订的调查表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给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使答复可以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报告中;

2. 决定按照其第1989/31号决议, 将包蒂斯塔女士的任务期限延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22.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
问题：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关于不经指控或审判而实行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8号决议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107号决定，其中再次请小组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忆及本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111号决定，其中表示赞赏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出色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89/27)，并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其中所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和儒瓦内先生的订正报告，

研究了儒瓦内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订正建议(E/CN.4/Sub.2/1990/29/Add.1)，

1. 再次表示赞赏路易·儒瓦内先生就行政拘留做法编写的订正报告；
2. 赞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订正建议；
3. 向人权委员会转交特别报告员作出并经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建议；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建议中的不同提案，由其酌定对其中之一采取行动，或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详细阐发人权委员会认为最适当的提案；
5.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告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6.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在题为“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任意或滥行拘留”问题。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审议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措施，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22号决议，其中请路易斯·乔纳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就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的措施草拟一份工作文件，

进一步忆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第1989/22号决议，并请小组委员会对该工作文件进行研究，以便提出一些可以采用的主动建议以有效推动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及保护开业律师的基本原则的执行。

1.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对开业律师进行保护；

2. 赞许地注意到路易斯·乔纳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2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33号决议草拟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35)；

3. 赞同该工作文件(同上，第76段)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委托乔纳先生草拟一份报告：

(a) 对联合国有关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整个体系作出分析，提出各方案之间加强合作的方法并规定提供这类服务时可考虑采用的准则和标标；

(b) 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按照联合国标准用以加强或破坏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立法或司法措施或其他做法；

5.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6.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法官和律师的职业协会，要求具体了解采取了什么措施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或有哪些做法损害到这种独立性。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报告；

8. 建议将下述决议草案提交人权委员会通过：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90年8月30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0/2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9月5日第1B (XXXII)号、1981年9月10日第19 (XXXIV)号、1982年9月7日第1982/3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7号、1984年8月30日第1984/36号、1985年8月27日第1985/5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30号决议，以及1980年9月11日第2 (XXXIII)号决定，其中均涉及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本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90/38)，其中除其他外指出，自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没有收到各国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 B (XXXII) 号决议提出的补充资料，

确信争取普遍接受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对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极为重要，

1.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113 (XXXII) 号决议——已由第1982/3、1983/27、1984/36和1985/5号决议作了补充——第1段之下的人权文书清单内增列《儿童权利公约》；

2. 表示赞赏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加速了人权国际文书的批准或加入；

3. 请秘书长进一步促进这一方案，使表示在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进程中需要协助的国家能得到切实的协助；

4. 请秘书长向尚未答复其前次普通照会的成员国政府再次提出提交资料的请求，其中要特别提及这些政府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并请各政府注意其已签署但未批准的文书；

5. 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会议等场合与各政府代表团就人权文书获得批准的前景举行非正式讨论，重点应是人权委员会拟订的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6.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其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更新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所载人权文书批准或加入方面发展情况国别记录表；

7.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指定一位委员向这届会议报告本决议之下收到的资料，分析妨碍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困难，并评估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以进一步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8.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以及其后的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议程项目。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0/25.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伴随着土著领土和资源的殖民化，土著人民的遗骨、随葬品和其他具有宗教及文化意义的物件曾遭到并仍在遭到毁灭和掠夺，

并注意到土著文化财产的国际贩卖十分普遍，世界各地公立和私立博物馆、大学和其他机构的收藏中不适当地展览对土著人民具有很大宗教和文化意义的物品，

深切关注剥夺土著人民对这些物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使他们极为痛苦，有损于其文化和传统的振兴及加强，有碍于他们在自由和尊严的条件下追求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及文化的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机构不肯响应土著人民一再表达的长期要求，即归还他们的遗骨、随葬品和其他具有宗教及文化意义的物品，

但极为赞赏一些具有国际地位的机构最近已自愿归还了土著人民的遗骨，
还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组织作出努力，调查记录世界各地收藏中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存在地点，

感兴趣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通报该国在从海外收藏中收回重要土著文化遗物特别是遗骨方面的立场和战略，

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0/42)附件二所载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案文中的规定，特别是土著人民得到保护以免遭受人种灭绝和文化灭绝的权利(同上，第5段)，保护文化特性和传统的权利以及追求自己的文化发展的权利，包括控制及维护其文化表征的权利(同上，第6条)，以及表现、传授、实践和遵守其精神传统、习俗和仪式的权利，为此目的在不受外界干扰的情况下维持、保护和使用其圣址、礼仪器具、自然材料和埋葬场所的权利以及归还人体遗骸的权利(同上，第8段)，

1. 请所有个人及所有公立和私立博物馆、大学和其他机构编制综合清单，列明其拥有的一切土著人民的遗骨、随葬品和其他对土著人民具有宗教及文化意义的物品，并在土著人民中广泛散发此类清单；

2. 并请所有此类个人及机构开始与土著所有者谈判以便把这些物品归还原主；

3. 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有效步骤以便一切个人及一切公立和私立博物馆、大学和其他机构把其拥有的一切土著人民的遗骨、随葬品和其他对土著人民具有宗教及文化意义的物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尽早归还土著所有者；

4. 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所有权及控制权问题的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5. 请联合国系统内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泽斯女士提供她完成此一任务可能需要的资料和协助；

6. 请秘书长为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供其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26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22号决议，其中认可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关于加强其订立标准活动的决定，以便提出一份可能由大会颁布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还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4号决议，其中认可了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会期非正式不限成员起草小组的建议，以期就工作组可能提出供审议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并建议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用10个工作日就此举行会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8号决定中授权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的10个工作日内举行10次备有会议服务的会议，与有关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以便加紧努力，完成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相信如有有关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尽可能广泛、直接的参与和协商，工作组必能圆满完成订立标准的任务，这就需要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参加工作组届会的机会，

重申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定其工作语文为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决定,

认识到必须依照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决议确保各国多了解工作组的活动情况, 欢迎为此发行土著人民权利情况表, 作为世界人权运动的部分活动,

满意和赞赏地审查了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编写的宣言草案订正本第一稿所作的分析评论(E/CN.4/Sub.2/1990/39)以及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90/42),

深信亟须继续全面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 拟订标准, 尤其是拟订宣言草案, 以此促进、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1. 对工作组、尤其是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为执行其订立标准的任务所取得的进展, 尤其对工作组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会商通过更为全面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工作草案案文表示赞赏(E/CN.4/Sub.2/1990/42);

2. 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会深表满意;

3. 同意工作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法, 其中包括设立非正式起草小组及促进土著人民、工作组成员和各国政府间就世界各地的进展情况展开对话;

4. 鼓励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会议, 争取就宣言草案所载各项原则达成谅解和一致意见;

5. 欢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从而便利了为数众多的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并鼓励继续和加强对该基金活动的支持;

6. 建议自愿基金理事会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组织要求援助的申请；

7. 吁请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也考虑向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自愿基金提供捐助，支助各种培训班和信息活动，使土著人民组织在工作组中得以发挥更为切实有效的作用；

8.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递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使该报告附件所载各案文更加清晰、简洁、概括；
- (b) 确保工作组第九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和文件编制服务；
- (c) 就工作组今后在拉丁美洲或亚洲举行一次或几次届会所涉经费问题撰写一份简要说明，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
- (d)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35号决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拉丁美洲举办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并为此而尽量充分利用工作组和土著人民组织成员的专门知识；
- (e)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每一国家的土著人民更加切实有效地介绍有关其活动的情况，以鼓励土著人民更广泛地参与；

9.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根据宣言草案订正本第一稿、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报告、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辩论、业已收到的根据上文第 8(a)段提交的书面意见、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能够收集到的意见，就宣言草案的各条款编写一份涉及面很广的分析评论；

10. 欢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协助汇编有关在土著人民的领地内、尤其是在目前有争议的领地内的投资和经营活动的资料，并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这项研究；

11. 重申其建议：即工作组的报告应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将这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题为“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的项目下加以审查；
1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27. 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5号决议，其中建议授权秘书长考虑土著人民组织要求提供人权、发展和环境领域技术援助的请求，

还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112号决定，其中建议经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47号决议核可的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38号决定批准召开关于土著人民实现对环境无害和持续自我发展的联合国技术会议，

注意到为定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根据关于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结论和建议(E/CN.4/1989/22)，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掌握他们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利的规定，

深信根据发展权利宣言加强土著人民享有其基本权利的主要办法是在加强他们直接参与可能影响他们的所有发展形式的规划、执行和利益，

还深信通过有关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的专家讨论会和会议交流实际经验和实例，将有助于促进更广泛地采取为实现土著人民权利的有效措施，并为此目的推动国际合作，

意识到土著人民占有和使用世界许多最脆弱的生态系统，依赖这些供他们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系统，并对这些生态环境拥有不能替代的知识，

相信土著人民必定会起到作为这类生态系统的使用者和管理人的主要作用，

有兴趣地审查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和有关建议(E/CN.4/Sub.2/1990/42)，

1. 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向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直接参与其工作的有效途径，并建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关于生物多样化或保存可再生资源的新公约明确规定土著人民作为资源的使用者和管理人的作用，使土著人民掌握他们自己传统的生态系统知识的权利得到保护；

2. 请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考虑脆弱的生境和土著人民之间的特殊关系，特别是关于能否持续的问题，并请人权侵犯赔偿问题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在其即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述及土著人民关心的问题；

3. 请秘书长：

(a) 尽快召开关于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实现对环境无害和持续自我发展的技术会议，根据现有做法在被邀请者中包括土著人民专家；

(b) 提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注意本决议，特别提请他们注意载于第1段的建议，并请他们表明他们根据这些建议可能采取何种步骤；

- (c) 安排人权事务中心同联合国在发展和环境方面的业务方案部门讨论通过土著人民直接参与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来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可能办法和方针;
- (d)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土著人民组织协商, 草拟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的建议, 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
- (e)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28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间签订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0/42), 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和问题单 (同上, 附件六),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工作文件和问题单;

2. 请秘书长将上述问题单分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或曾参加过其工作组届会的土著人民代表, 要求他们如果可能在不迟于1991年4月30日以前将他们认为对草拟报告有用的任何资料提交给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初步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进行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原先预见的必要咨询服务和前往华盛顿和塞维列进行考察这些方面。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29.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9号决议建议宣布1993年为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年,

并忆及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6号决议委托其两位委员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联合国可在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年开展的活动,明确注重发展进程以及促进与土著人民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8号决定中建议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赞赏地审查了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41),

深信联合国所有各署和专门机构通过与土著人民组织的直接合作,能够对保护土著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改善其条件作出实际的贡献,

1. 赞赏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就联合国在如经大会批准的土著人民国际年可能开展的活动编写的优秀工作文件(E/CN.4/Sub.2/1990/41),并相信他们的建议为将来的行动奠定了一个良好基础;

2. 重申载于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989/36 号决议中关于这一国际年的时间、目的及执行的建议；

3. 请秘书长：

- (a) 通过人权委员会将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b) 提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48 号决议时注意该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36 号决议中的建议；
- (c) 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48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1989/36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中所载各项建议的处置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第二份工作文件，就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活动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指出应该鼓励参加该国际年活动的地理范围及有关群体；

5. 并请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在该国际年结束时，对已实施的方案所取得的成就作出评价。

1990 年 8 月 31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0/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E/CN.4/Sub.2/1990/44)，

深切关注关于剥削童工、债役、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儿童兵现象，

1. 对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尤其赞赏其第十五届会议在执行工作方案上取得进展、继续采取原则性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剥削童工和债役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将剥削童工和债役问题列为第十五届会议的主题并已拟定行动方案以消除这些令人不能容忍的习俗；

3. 欢迎大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并呼吁各国加以批准；

4. 还欢迎即将于1990年9月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

5. 请人权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考虑能否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增订阿卜杜勒瓦卡布·布赫迪巴先生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并使该项研究扩及债役问题；

6. 请秘书长建议国际劳工组织考虑能否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取得联系和协调，以举行一次关于债役问题的讨论会或讲习班；

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7.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E/CN.4/Sub.2/1989/39，第七章，附件A）递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请秘书长就所收到的答复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性摘要；

8.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与这一方案有关的资料和建议；

9. 决定将这些资料和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将它们并入分析摘要内；

10. 欢迎任命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任期两年，审议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事项，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问题；

11. 注意到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并决定将这些资料转交特别报告员，包括有关其任务的建议；请特别报告员研究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并设法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同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12. 请人权事务中心为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索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在各自范围内建议就贩卖人口、卖淫、为收养和器官移植目的贩卖儿童以及工作组任务范围内其它事项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三、儿童兵

13.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卷入战争行动并被征召加入武装部队，某些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有时则强迫儿童接受军事训练并参加战争行动，深表关切；

14. 惋惜许多儿童兵阵亡或严重受伤，另一些则长期过着战俘生活；

15. 欢迎工作组将这一问题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并请工作组提出有关建议；

四、其他事项

16. 请工作组研究能否拟定消除当代各种奴隶制形式的准则，着手确定这些准则的适用范围；

1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多多注意该公约第8至24条的执行情况，以期消除严重妨害儿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当代奴隶制形式；

18. 建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该公约第10、12和13条的执行情况，以期改进儿童的处境并消除涉及儿童的当代奴隶制形式和剥削童工现象；

19.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该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取缔一切形式贩卖妇女现象；

20.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以确实保护受到奴役的儿童和其他人口，使其脱离当代奴隶制形式，例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

21. 建议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设立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充分注意最严重妨害儿童权利的现象，特别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和债役等当代奴隶制形式。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0/31. 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Sub.2/1990/44），其主要议题为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役，

认识到提出的资料性质极其严重，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习俗，因此认为有必要尽早发起协商一致的行动纲领，

1. 赞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为此而起草的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役行动纲领（见 E/CN.4/Sub.2/1990/44，附件一，A 节）；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七〕

1990 年 8 月 31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0/32.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
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赞赏地注意到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经长时间被迫缺席不能参加我们的辩论后亲自第一次提出的增订报告，

并注意到编写这份报告时所处的困难情况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所收集的资料仅在数星期前才交给马齐卢先生，

忆及在其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情况，

意识到人权和青年问题的极大重要意义，

1. 决定请马齐卢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秘书长收集到的新资料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增订和完成他的报告；

2. 决定请马齐卢先生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进度报告；

3. 请秘书长继续为马齐卢先生收集和提供与他的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向马齐卢先生为完成其报告提供一切他可能需要的协助，包括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协商。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0/33 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世界各地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报道表示关注，并吁请各国政府要使执法机关和保安部队对可能导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不正当的过度行为负法律责任，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感谢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编写第一份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小组委员会尽快将草案定稿，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 4/1985/15, 第302(c)段，和 E/CN. 4/1988/19, 第251(b)段)，其中要求起草一份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斗争的国际文书，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起草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斗争的国际文书所作的重要贡献，

审查了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 4/Sub. 2/1990/32) 尤其是其附件中工作组已建议予以批准的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1. 对拘留问题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2. 通过关于保护所有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宣言草案 (E/CN. 4/Sub.2/1990/32, 附件);

3. 将该宣言草案送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建议予以批准并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予以最后通过。

1990年8月31日

第31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0/34. 纳瓦霍族人和霍皮族人家庭的重新安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重新安置美国纳瓦霍族人和霍皮族人家庭的1987年12月4日第1987/110号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105号决定及其两名成员的报告 (E/CN. 4/Sub. 2/1989/35,第一和第二部分和Add. 1),

遵循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7号决议, 其中欢迎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为协议解决目前状况所作的倡议,

赞赏纳瓦霍族和霍皮族最近在用煤和用水、古代葬地的立法、纳瓦霍—霍皮机场项目及建立纳瓦霍族—霍皮族重新安置联合工作组方面进行的积极合作,

审议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CN. 4/Sub. 2/1990/42),

意识到造成目前状况的复杂的历史性原因,

考虑到联合国在推动解决涉及土著人民的状况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为共同解决相互关心的问题而在最近采取的主动行动;

2. 鼓励纳瓦霍族和霍皮族进一步贯彻其已经采取的主动行动, 协议解决重新

安置状况，使受到影响的家庭和社区切实参与任何解决办法的谈判和执行工作，

3. 重申认为当地、内部或自治政府应与国家一样都必须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有关各方转送本决议的副本，同时向它们保证小组委员会继续关心着这一状况的早日和公平解决。

1990年8月31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六章。]

B. 决 定

1990/101. 设立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设立下列各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设立下列各会期工作组：

- (a) 由一个工作组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组员包括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萨查尔先生；
- (b) 由一个工作组处理拘留问题，组员包括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蒙罗伊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 (c) 由一个工作组编写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其国家的宣言草案，组员包括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萨迪先生。

[见第三章。]

1990/102.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b) 关于项目17： 人权与青年问题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及
(c)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基苏姆冰女士。

[见第三章。]

1990/103. 珀尔·贝利女士的逝世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致电对珀尔·贝利女士的逝世表示沉痛悼念。

[见第三章。]

1990/104. 继续就儒瓦内先生关于无记名投票
的提案进行辩论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6票对14票、6票弃权决定不结束就儒瓦内先生提出的为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项下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需时间内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规则的提案。

[见第三章。]

1990/105. 临时暂停适用第59条规则，以便
就议程项目6项下的决议以无记名
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决定为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项下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需时间内临时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规则。

[见第三章和第七章。]

1990/10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
Sub.2/1990/L.7及其修正案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7票对4票、11票弃权决定将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7及其有关的修正案推迟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见第四章。]

1990/107. 发言守则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25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就其第四十二届会其余会议的发言守则重新调查如下：

- (a) 观察员的发言，就任何一个项目发言限于5分钟，在同时审议两个项目时，限于7分钟；
- (b) 请观察员在其口头陈述之后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散发其书面发言；
- (c) 各国观察员限于只作一次不超过3分钟的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 (d) 促请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就每个议程项目只作一次不超过10分钟的发言。

〔见第三章。〕

1990/108.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本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强烈呼吁伊拉克政府为第三国国民立即撤离科威特和伊拉克提供便利。

〔见第十一章。〕

1990/109. 关于海湾局势的呼吁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本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强烈呼吁所有参与制裁伊拉克的国家不阻止必要食物与医药的运送。此呼吁是本着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的精神发出的。

〔见第九章。〕

1990/110. 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表示严重关注据报道以色列当局拒绝允许费萨尔·侯赛因先生、加桑·哈提卜先生以及费里亚尔·阿迦博士离开该国出席继1990年8月27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欧洲地区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讨论会之后定于1990年8月29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次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并强烈呼吁以色列当局不阻止上述巴勒斯坦小组成员参加此会议。

[见第三章。]

1990/11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根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7日第28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以匿名表决18票对3票、4票弃权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议程项目9的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时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

[见第三章和第十章。]

1990/1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审议来文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希望修改其1989年8月25日第1989/102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规定行事的来文工作组今后仅审议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在不迟于小组会议之前12个星期向有关政府转交的那些来文。

[见第十章。]

1990/113. 人权与残疾问题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停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辩论并将此项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见第八章。]

1990/114. 世界人权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念及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5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将E/CN.4/Sub.2/1990/NGO/3号文件提交秘书长在确定世界人权会议的目标和方式时加以研究。

[见第五章。]

1990/115.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 Sub.2/1990/L.4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不再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0。

[见第四章。]

1990/116. 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
Sub.2/1990/L.45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的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不再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5。

[见第五章]

1990/117.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初步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未经表决决定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4之下优先审议经订正后的这一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编写人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五章。]

1990/118.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
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初步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提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9),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为完成其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在今后工作中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其初步报告辩论时所发表的看法,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下继续审议此进度报告。

[见第五章。]

1990/119. 人权和极端贫穷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埃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按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5号决议所要求制定研究人权和极端贫穷问题的方法和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研究的初步报告。

[见第八章。]

1990/12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关切地注意到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2日第1990/31号决议,忆及其1988年8月31日第1988/9号和1989年9月1日第1989/30号决议以及包蒂斯塔女士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0/30),其中均着重指出有联合国职员、专家和他们的家属违背其意愿在一国遭到拘留、失踪或被扣留,处境极令人不安,未经表决决定表明小组委员会希望联合国在1990年12月10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第四十二周年纪念时特将这一情况公诸于世,并审查保证联合国工作人员独立和安全的现有办法。

[见第十一章。]

1990/121. 黎巴嫩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回顾其关于黎巴嫩的第1989/8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黎巴嫩的情况。

[见第七章。]

1990/122. 表决守则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决定和决议草案不应当由提案者之一提出，并敦促成员们不要对草案发表一般性意见，而只针对案文提出具体的建议。

[见第三章。]

1990/123. 人人享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
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以便继续进行关于人人享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方面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的修订文本(E/CN.4/Sub.2/1988/35和Add. 1,附件一)的草拟工作。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萨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载于E/CN.4/Sub.2/1990/47号文件中的评论和建议，编写上述宣言草案的修订文本，在1991年提高工作组分析和讨论，以期视情况可能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决定酌情请特别报告员姆班加-奇波亚先生在工作组会议期间留在日内瓦。

1990年8月31日

第35次会议

[见第二十章。]

1990/124. 拘留问题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对其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32)予以注意。

[见第十一章。]

1990/12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对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14)予以注意，并决定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工作。

[见第三和七章。]

1990/126. 小组委员会所属各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核可各工作组组成如下：

<u>区域集团</u>	<u>来 文</u>	<u>土著居民</u>	<u>奴隶制</u>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姆博努女士	克森提尼女士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吉赛先生*
亚 洲	田进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萨迪先生
	詹道德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	

* 候补

<u>区域集团</u>	<u>来 文</u>	<u>土著居民</u>	<u>奴隶制</u>
拉丁美洲	赫 勒先生 德斯波伊先生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策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德斯波伊先生 *
东 欧 西欧及其他	拉米什维利先生 范博芬先生 特里特先生 *	蒂尔克先生 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 *	迪亚科努女士 帕利女士 儒瓦内先生 *
〔见第五、十六和十七章。〕			

* 候补

三、第四十二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0年8月6日至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弗萨哈·伊默尔先生主持开幕。他作了发言(第1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发言(第1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详细出席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小组委员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丹尼洛·蒂尔克先生

副主席: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波多野里望先生

威廉·W·特里特先生

报告员: 吉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D. 通过议程

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6日的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Sub.2/1990/1)。通过的议程载录于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6.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6日和7日的第1次、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的组织安排。

7.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下列会期工作组：

- (a) 负责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范博芬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切尔尼琴科先生(东欧)、赫勒先生(拉丁美洲)、克森提尼女士(非洲)和萨查尔先生为该工作组成员；
- (b) 拘留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波多野里望先生(亚洲)、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非洲)、儒瓦内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拉丁美洲)和蒂尔克先生(东欧)为该工作组成员；
- (c) 负责拟订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洲)、迪亚科努先生(东欧)、艾德先生(西欧和其他地区)、姆博努女士(非洲)和萨迪先生(亚洲)为该工作组成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 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决定按照惯例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将审议其报告的各次会议:

- (a) 关于项目 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原因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 17: 人权与青年问题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 (c)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0/6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奎萨姆宾女士。

9. 在 1990 年 8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 接受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同意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 3、5、18、6、10、11、9、7、12、13、14、4、17、16、19、20、21。

10. 小组委员会接受其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 10 至 15 分钟; 各组织和各国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 限于 10 分钟, 就混合项目可作第二次发言, 限于 6 分钟。另外还商定, 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第一次限于 5 分钟, 第二次限于 3 分钟。请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不要超过 20 分钟, 在作结论发言时不要超过 15 分钟。

11. 在 1990 年 8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 观察员就任何一个项目所作的发言限于 5 分钟, 两个项目同时审议时, 发言限于 7 分钟; 请各位观察员在其口头发言之后将其书面发言分发给小组委员会成员; 各国观察员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限于一次, 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敦请小组委员会成员就每个议程项目仅作一次发言,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2.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107 号决定。

13. 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决定和决议草案不应由一个提案人作介绍, 并敦请各位成员不要对草案作一般性评论, 而只应提出具体建议。

14.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22号决定。

15. 小组委员会接受了主席依照法律顾问办公室1989年6月23日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2)条的法律意见提出的建议，即与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有关的国家如果愿意，应允许其在对该草案开始表决之前参加小组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主席将明确表明表决程序何时开始。

16. 在工作安排范围内，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7日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如何处理紧迫事项的问题。

17. 在这一讨论中提出了加拿大魁北克奥卡地区的局势问题。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主席丹尼洛·蒂尔克先生在1990年8月7、9、14、16、20、28、29、30和31日第3、5、9、13、17、30、31、32、33和36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8. 在1990年8月7日第3次会议上，还提出了巴基斯坦的局势问题。在这方面，巴基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9. 在1990年8月17日第16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8条提议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需就议程项目6之下的决议草案表决时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

20. 在1990年8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就儒瓦内先生的提议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

21. 在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50条动议结束对上述提议的辩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帕利女士发言反对结束这一辩论。

22.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德斯波伊先生的动议作了唱名表决，以6票对14票、4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这一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

弃权: 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伊默尔先生。

23.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05号决定。

24.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在1990年8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就儒瓦内先生的提议作了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 就儒瓦内先生的动议作了唱名表决。该动议以17票对3票, 4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田进先生、伊默尔先生。

弃权: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萨查尔先生。

27.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05号决定。

28.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有: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29. 在1990年8月27日第2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进行唱名表决,以18票对3票,4票弃权决定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进行秘密表决,从而在就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下提出的建议进行表决时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

3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1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1.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36次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E/CN.4/Sub.2/1990/SR.1 — SR.36)摘述了在讨论实质性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32. 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分发的书面来文均在来文所指有关项目的章节中提到。

33.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0/1至1990/34号决议和26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和B节。

34.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和B节。

35. 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本报告的附件三。在这一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在1990年8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36.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拟出的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四。

37.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见附件五。

G. 其他事项

38. 在1990年8月6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第1985/109号决定为受南非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之害的人,并按照同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为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骚乱中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39. 在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上,法律事务厅的一位代表就小组委员会某些委员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要求提供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发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0条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一事作了发言。

40. 在1990年8月16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就非政府组织的立案问题作了发言。

41. 在1990年8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致电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就珀尔·贝利女士逝世表示哀悼。

42. 在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举行非公开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会议的决定,并进而决定将其公开。

4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0号决定。

44. 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法律顾问办公室的代表就小组委员会成员享有的豁免权作了发言。

四.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7、8、23、24日和30日举行的第2、4、23、24次和第3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4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103号决定编写的研究和报告清单: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0/2);

工作组编写的关于执行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第2段和第6段的各种可能性的报告(E/CN.4/Sub.2/1990/14);

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秘密表决的说明(E/CN.4/Sub.2/1990/51)。

47. 在1990年8月7日的第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48. 在1990年8月24日的第25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主席奎萨姆宾女士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发言。

4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范博芬先生(第4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4次)、迪亚科努先生(第四次)、艾德先生(第4次)、吉赛先生(第4次)、赫勒先生(第4次)、儒瓦内先生(第2、4次)、哈利法先生(第2次)、克森提尼女士(第4次)、姆博努女士(第4次)、萨博亚先生(第4次)、萨迪先生(第4次)、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4次)、田进先生(第2次)。

5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4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的脚注

51. 在1990年8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 范博芬先生介绍了范博芬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儒瓦内先生在E/CN.4/Sub.2/1990/L.18号文件中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52. 对该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发言的有: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3、24次)、范博芬先生(第24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4次)、赫勒先生(第24次)、儒瓦内先生(第2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4次)、帕利女士(第24次)、萨博亚先生(第24次)、萨查尔先生(第24次)、萨迪先生(第24次)、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24次)、特里特先生(第2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3、24次)。

53. 在第23次会议上,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E/CN.4/Sub.2/1990/L.18中的第8项拟议修正案, 把“allegations concerning”改为“allegations of”

54. 在1990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 帕利女士根据规则第65条第2款提出一项动议: 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采取行动。

55. 在帕利女士的请求下, 对她的动议作了表决。该动议以1票赞成, 17票反对和4票弃权的结果被否决。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夫纳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迪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

56. 在第24次会议上,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最后一段, 即: 删去“理解”一词前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语, 在“理解”一词前加“有一项”一语, 并删去该段最后一行的“具体”一词。

57. 在同次会议上, 赫勒先生提议在提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通过”一词前加“下届会议”一语。

58. 帕利女士提议将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最后一段中的“the understanding”改为“understood”。

59.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序言部分第3和第4段分别作了表决。姆博努女士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0. 序言部分第3段以19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序言部分第4段以19票赞成、3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1.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作了唱名表决。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该决议草案以20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 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

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4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新议事规则

63. 在1990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利法先生、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7。德斯波伊先生在E/CN.4/Sub.2/1990/L.12

号文件中，儒瓦内先生在E/CN.4/Sub.2/1990/L.15号文件中对上述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64. 德斯波伊先生撤回了他提出的修正案。

65. 对该决议草案及其拟议修正案作发言的有：艾德先生（第24次）、吉塞先生（第24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4次）、儒瓦内先生（第2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4次）、姆博努女士（第24次）、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2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4次）。

66.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提议把对该决议草案以及修正案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

67.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瓦尔扎齐女士的建议作了唱名表决。该建议以7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包蒂斯塔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田进先生。

弃权：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伊默尔先生。

6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6号决定。

69. 决议草案读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目前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指导，
这些规则适用于根据定义属于政府性的机构，

进一步考虑到，上述议事规则多次在多种情况下显得不完全适合小组委员会这
样的专家机构的特性，

牢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25日第1989/101号决定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05号决定，小组委员会以多数票赞成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关于其议程项目6和项目8的表决暂停适用上述议事规则第59条，

充分意识到联合国负责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应小组委员会请求提出的咨询意见的内容，其中明确表示，暂停适用第59条以使用秘密投票方式作出某些决定也排除了有关解释投票的第60条的适用，从而实际上使各位专家委员不能清楚而又恰当地就提交此种表决的案文发表其意见，

还考虑到法律顾问在1984年2月16日以及1989年7月31日通知小组委员会，根据其办公室的意见，只有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才能进行秘密投票表决，即，其委员普遍同意决定进行秘密投票，或该问题类似于选举问题。

进一步考虑到，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7条确立了经社理事会为能够修订上述规则的唯一机构，

1.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先生在不涉及财政经费的条件下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将指导其工作的一套新的议事规则的草案供其审议，并供随后在1992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审议，新的议事规则将取代目前的现行规则，将充分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构的特性；

2. 决定不再进一步逐年暂停适用目前议事规则第59和第60条，直至经社理事会就上述草案作出决定为止；

3. 请秘书长为……先生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便根据第1段所规定的条件及时完成上述草案。”

70。载于E/CN.4/Sub.2/1990/L.15号文件的其修正案读为：

“序言部分，第2段：

删除段末的‘小组委员会这样的专家机构的特性，’字样，改为：‘小组委员会的专家机构之类专家机构的特性，这种机构应如国际法院1989年12月15日咨询意见第43、47、50、51、52、54、55各段中指出的，享有其独立性的保证，’

序言部分，第4段：

删除‘有关解释投票’字样，改为：‘有关在投票后解释投票理由’

删除自该行“从而”两字起至段末各字

序言部分，第5段：

在段末添加如下一句：‘考虑到这项意见的解释应参照议事规则第5条4(b)(二)款及第58条，’

执行部分，第1段：

在‘专家机构’字样前添加‘独立’二字

执行部分第2—3段：

删除这两段，代以如下一段：

‘请工作组研究修改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求符合一个独立专家机构的需要；并在其认为有益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7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0。萨查尔先生后来参加成为提案人。

72. 范博芬先生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即在序言部分中加上以下一段：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作为一种协调人权机构工作的建议性努力，”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格马里先生和詹道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74.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提案人撤回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0，并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75. 小组委员会随即决定延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0。

7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5号决议。

77. 决议草案读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牢记联合国1945年设立人权委员会，1947年设立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行动，

考虑到可以通过协调努力最好地实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战略目标，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是由以独立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成的机构，因此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持并扩大其独立性，

认为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利益可以通过不断协调两个人权机构得到最好的实现，

认为必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

牢记各机构的工作负担在迅速增加，全世界对人权日益感兴趣，

1. 表示希望和人权委员会一起探索设立两个机构工作的常设协调组，

2. 建议各机构主席经各自机构的批准后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向各自的机构提交一份报告，概要提出提高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效率的建议。”

五.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78.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8日至30日第30至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79.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说明
(E/CN.4/Sub.2/1990/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E/CN.4/Sub.2/1990/5);

教科文组织的报告(E/CN.4/Sub.2/1990/6);

特别报告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者或艾滋病患者歧视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9);

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受害者得到赔偿的
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0);

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

萨迪先生提交的关于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报告(E/CN.4/Sub.2/1990/17);

四方理事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0/NGO/3);

人权宣扬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0/NGO/23);

国际教育发展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 -- 提出
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31)。

80. 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

81. 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 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儒瓦内先生介绍了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交的报告。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

84. 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小组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2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1次)、泽斯女士(第31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1次)、艾德先生(第31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1次)、儒瓦内先生(第3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1次)、佩莱先生(第31次)、萨查尔先生(第31次)、苏埃斯孔·蒙罗伊先生(第31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30和31次)。

8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2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2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1次)、争取解放组织(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罗马尼联盟(第32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31次)。

8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古巴(第32次)、埃塞俄比亚(第32次)、印度尼西亚(第32次)和南斯拉夫(第32次)。

87. 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巴雷拉·基多斯先生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88. 在1990年8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 泽斯女士介绍了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1990/L.26。后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萨查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8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1990年5月24日”之后增加“以及联合国第八次防止犯罪和犯人待遇问题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有关决定”。

90.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初步报告”后面增加“包括研究的临时计划，”。

91. 泽斯女士(第33次)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改案作了发言。

9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6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55)。

93.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6号决议。

95. 在1990年8月30日第33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3。后来,泽斯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96. 泽斯女士建议对提交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部分的执行部分第4段作一处修改,在“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后增加“作为特别报告员”字样。

97.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3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58)。

98.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7号决议。

100. 在1990年8月30年第33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5。

101. 该决议草案读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2号决议， 其中请瓦利德·萨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制一份报告，说明研究如何在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客观公正地执行其任务时对其提供更多保护和帮助是否可行的问题，

认识到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在将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和情况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方面发挥独特、关键的作用，

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有六百多位新闻工作者在执行任务中或因为他们的任务而丧生，

1. 欢迎瓦利德·萨迪先生编写的题为“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报告(E/CN.4/Sub.2/1990/17)；

2. 决定授权主席委托萨迪先生编写关于如何在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客观公正地执行任务时向他们提供更多保护和协助的初步研究报告，以便探讨拟订有关这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3. 请报告员特别要：(a) 分析新闻工作者权利受到侵犯的各种不同情况，(b) 拟订新闻工作者要能够有效的进行其报导人权侵犯情况的工作可能需要的具体保障，(c) 建议联合国和会员国政府可以采取的有助于保护和协助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的具体措施；

4.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上述研究报告；

5.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萨迪先生进行这项研究。”

10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吉赛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03. 范博芬先生建议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5 推迟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继续讨论。

104. 小组委员会随即决定将 E/CN.4/Sub.2/1990/L.45 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再继续讨论。

10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6 号决定。

106. 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3 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48。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和克森提尼女士参加作为提案人。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儒瓦内先生,吉赛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08.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改决定草案,在“决定”之前增加“在优先基础上”字样。

109.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将决定草案第 5 行(英文本)的“本报告”改为“经修订的报告”。

110. 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对决定草案作了修订,以“优先审议新增订的报告”取代“继续审议本报告”;在“有关”后面增加“请秘书长向撰稿人提供其完成任务所需的帮助”。

111.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17 号决定。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拉格马里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54。。后来，德斯波伊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1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13 号决定。

116. 小组委员会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审议了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62。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帕利女士和拉米什维利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里特先生建议在决定草案第 7 行（英文本）“报告”一词前面增加“新增订的”字样。泽斯女士建用“进度”代替“新增订的”。

1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在第 6 行（英文本）“他的工作”后面增加“。还请特别报告员在未来的工作中考虑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辩论中对其初步报告发表的意见”。

119. 泽斯女士建议用“观点”代替“意见”。

12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6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9）。

121. 经修订和再次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8 号决定。

六.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23.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0年8月8日至13日和20日举行的第4至8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a)。

124.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编写的题为“研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

移民工人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文化对话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4/1990/50)

残疾人国际——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12)。

125.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在1990年8月8日第4次会议上介绍了此分项目。

126.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4和7次)、范博芬先生(第4和6次)、泽斯女士(第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6次)、迪亚科努先生(第6次)、艾德先生(第5和6次)、吉塞先生(第5和7次)、儒瓦内先生(第6次)、哈利法先生(第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5次)、佩莱女士(第4、5和6次)、萨博亚先生(第6次)、萨查尔先生(第5和7次)、萨迪先生(第5次)、苏埃斯孔先生(第7次)、特里特先生(第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4、5和6次)和詹道德先生(第6次)。

12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6次)、四方理事会(第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7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7次)、土著居民事务国际工作组(第7次)、争取解放组织(第7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6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

(第7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5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7次)。

128. 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8次)、印度尼西亚(第5次)、伊拉克(第6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8次)。

129. 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在1990年8月13日第7次会议上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130. 在1990年8月9日第5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提出了题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措施”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0/L.2。随后该决定草案被撤回。

131. 该决定草案读为:

“1990年8月…日,小组委员会在其第…次会议上铭记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于1989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决定建议秘书长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磋商,通过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向争取以和平谈判方式结束种族隔离、建立真正团结、民主、非种族性质社会的团体提供技术援助,包括解放运动、民主群众组织和工会协会。”

132. 在1990年8月13日第8次会议上,萨查尔先生提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随后该决议草案被撤回。

133. 该决议草案读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以色列占领当局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影响人权的各种做法的各项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4号决议,该决议支持要求召开由该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伙伴身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牢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16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
特别是1990年2月19日第1990/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转交该决议以便执行,但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未采取任何步骤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美国取消了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对话，其完全不能接受的借口是有些极端主义集团尚未放弃恐怖主义做法，不公正地指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法特先生纵容恐怖主义，

认识到中东局势突然变得十分危险，除非如小组委员会第1989/4号决议中所述，立即进行各方之间的和平对话，否则可能出现涉及整个中东的无可估量的悲剧，

请秘书长立即召开一次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会议，在会上可以决定采取何种行动执行先前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134. 克森提尼女士在1990年8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介绍了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泽斯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后来加入作为提案人。

135. 克森提尼女士代表所有提案人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案文，以下列新案文取代了其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

“6.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各种必要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各种办法，对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紧急局势和新的趋向作出反应；并草拟一项能反映本决议所载原则的以及加强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效力的可能采取的活动的纲要，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改修订的第6段，删除“包括各种办法”几个字。

137. 关于执行部分第3段，萨迪先生建议将“经济和社会措施”改为“经济、社会和教育措施”。

138. 艾德先生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加上E/CN.4/Sub.2/1990/L.13号文件所载的以下新的一段：

“ 6. 请秘书长探讨一些办法，使小组委员会能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与消灭种族歧视委员会联合举行为期一天的会议； ”

139.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修订序言部分第 11 段，将 “ 认为大会应该考虑……宣布 ” 的措词改为 “ 深信大会有必要宣布 ” 的提法，并在 “ a third Decade ” 前面加上 “ of ” 一词。关于执行部分第 2 段，她建议将 “ 和向一切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那些执行者进行斗争 ” 的措词，取代 “ 并与对……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 ” 的提法。关于艾德先生建议的新的执行段落，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以 “ 安排在 ” 来取代 “ 探讨一些办法，使小组委员会能在其…… ”，并且在 “ 第四十三届会议 ” 之前加插 “ 小组委员会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修改萨迪先生的建议，在 “ 教育 ” 后面加插 “ 知识 ” 一词。

140. 吉塞先生作了关于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的发言。

141.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Q/1 号决议。

143. 在 1990 年 8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儒瓦内先生、苏埃斯孔·蒙罗伊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包蒂斯塔女士和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作为提案人。

144. 范博芬先生建议在 E/CN.4/Sub.2/1990/L.1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之间加插以下新的执行段落：

“ 2. 决定将根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修改的载于他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送交秘书长，以便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进一步努力中可能考虑这些建议； ”。

145. 萨迪先生对载于文件 E/CN.4/Sub.2/1990/L.6 中的案文提出了以下修正案：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以 “ 增加 ” 取代 “ 复活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 an additional ” 取代 “ a new ”。

146. 吉塞先生建议修改序言部分第5段，在“民族”后面加插“和宗教”，并删除“其他”一词。

147. 泽斯女士建议修改序言部分第5段，加插“和语言”，并删除“其他”一词。

1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作了关于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的发言。

149.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51.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15、16和20日其第11至13次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5(b)。

152.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以下文件：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90/13和Add.1)。

153.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15日第11次会议上介绍了此分项目。

1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报告。

155. 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3次)、范博芬先生(第11次)、泽斯女士(第13次)、艾德先生(第12次)、吉塞先生(第11次)、赫勒先生(第11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1次)、儒瓦内先生(第1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2次)、姆博努女士(第12次)、萨查尔先生(第11次)、萨迪先生(第12次)、特里特先生(第11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1次)和伊默尔先生(第11次)。

15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言：埃及(第12次)、塞内加尔(第12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2次)。

157.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作了发言(第12次)。

158.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 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2次)。

159. 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在1990年8月16日第13次会议上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160. 在1990年8月20日第18次会议上, 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培赫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米希维里先生、萨博亚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孔·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倡议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9。包蒂斯塔女士、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加入作为提案人。

161. 阿塔赫女士和吉塞先生建议修改载于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3段, 以“总统”取代“总理”一词。

16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E/CN.4/Sub.2/1990/L.16)。

163.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3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6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15日至23日、30至31日举行的第12至17次、19至23次、34至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66.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14）；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第1989/4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0/15）；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1989/10号决议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0/16）；

1990年5月14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0/49）；

1990年8月20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0/50）；

1990年8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0/53）；

1990年8月22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0/55）；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56);

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5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6);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服务社和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9);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0);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5);

国际教育发展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6);

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7);

地球之友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9);

秘书长关于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报告（E/CN.4/1990/3）；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89/6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0/24）；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0/25）；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6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90/26）；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6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0/27）；

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74号决议第9段规定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E/CN.4/1990/45和Add.1）；

秘书长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中国的情况的说明（E/CN.4/1990/52）；

1990年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E/CN.4/1990/55）；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说明（A/44/620）。

167. 在1989年8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16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6和23次）、阿塔赫女士（第19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5和20次）、范博芬先生（第14和2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4、19和21次）、泽斯女士（第19次）、德斯波伊先生（第15和19次）、艾德先

生(第14、15、16、20和23次)、吉塞先生(第15、17和19次)、赫勒先生(第19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9次)、儒瓦内先生(第15和20次)、哈利法先生(第1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4和2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0次)、梅里尔斯先生(第14和23次)、帕利女士(第20次)、萨博亚先生(第19次)、萨查尔先生(第15和20次)、萨迪先生(第15、20和21次)、苏埃斯孔·蒙罗伊先生(第19次)、特里特先生(第20次)、田进先生(第1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4、17、19和20次)。

16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巴林(第22次)、布隆迪(第16次)、中国(第17次)、哥伦比亚(第16次)、塞浦路斯(第17次)、埃及(第22次)、萨尔瓦多(第14次)、埃塞俄比亚(第22次)、印度尼西亚(第22次)、伊拉克(第22次)、科威特(第14次)、黎巴嫩(第17次)、摩洛哥(第22次)、缅甸(第17次)、秘鲁(第22次)、葡萄牙(第22次)、斯里兰卡(第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次)、土耳其(第22次)。

17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观察员(第17次)的发言。

171.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14次)、大赦国际(第15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13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13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5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14和15次)、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第21次)、四方理事会(第14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14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0次)、人权宣扬会(第13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0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1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21次)、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第20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1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20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21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4

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1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0次)、土著居民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4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争取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4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1次)、全国印第安青年理事会(第21次)、基督和平会(第13次)、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运动与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第21次)、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服务社(第13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20次)、争取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第21次)、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第20次)、世界劳工联盟(第20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21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0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21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20次)和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1次)。

17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23次)、柬埔寨(第20次)、加拿大(第20次)、中国(第22次)、古巴(第15次)、塞浦路斯(第23次)、萨尔瓦多(第23次)、危地马拉(第19次)、洪都拉斯(第17次)、印度(第23次)、印度尼西亚(第23次)、伊拉克(第14和20次)、以色列(第19次)、科威特(第15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次)、毛里塔尼亚(第22次)、摩洛哥(第14次)、葡萄牙(第23次)、索马里(第23次)、斯里兰卡(第1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4次)、突尼斯(第14次)、土耳其(第23次)、越南(第15次)、南斯拉夫(第15次)。

173. 下列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孟加拉国(第23次)、塞浦路斯(第23次)、印度(第23次)、伊拉克(第17次)、南斯拉夫(第17次)。

174. 在1990年8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决定,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4条,以便在有必要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下的决议草案进

行表决时，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见第三章，第25—28段）。

175.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5号决定。

176.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0/L.19号决议草案。后来包蒂斯塔女士退出不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77. 凯里先生建议修改执行部分第2段，在“暗杀”后面增加“或威胁暗杀”，在“持不同政见者”后面增加“或其他人”。

178.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8号决议。

180.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提出的E/CN.4/Sub.2/1990/L.21号决议草案。

181. 后来各提案人撤回了决议草案。

182. 该决议草案读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普遍承认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规则；

对最近一再声称严重侵犯人权、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国际难民法律的行为，其中包括驱逐妇孺并强行将他们从边界营地重新安置到作战区域感到震惊；

深信所有人的基本权利都必须得到尊重，以保证一种可行的政治解决办法得以实现；

注意到尤其在1975至1978年间红色高棉统治时期所犯下的暴行达到了种族灭绝的程度；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由其专家委员布赫提巴先生为第31届和第32届会议所作的对局势的分析及其1978年9月15日第11(XXXI)号决议，

1.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大会1973年12月3日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第3074(XXV)号决议，采取该决议所要求采取的一切步骤，以侦察、逮捕、引渡或审判那些应对在柬埔寨犯下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

2. 要求谋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并在柬埔寨建立一种民主政治制度的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防止那些要对1975至1978年间的种族灭绝行动负责的人重新担任政府要职；

3. 请秘书长根据从一切可靠资料来源，其中包括联合国边境救济活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得到的信息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泰柬边界营地局势中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报告。”

183. 在1990年8月30日的第34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介绍了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3。后来包蒂斯塔女士退出不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

184. 各提案人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正，其序言部分第4段重新措辞如下：

“还对有关严重侵犯妇女平等权利的各种报告表示关切，”，

新增加序言第5段如下：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泛神教的情况仍然不明，”，

执行第4段在“伊朗”一词后面加上“包括诸如泛神教等少数团体的情况”字样。

185.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增加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定邀请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其访问过程中提供合作以及它承诺将继续予以合作；”。

186. 艾德先生提出在小组委员会通过克森提尼女士所提修正案的条件下，他建议在克森提尼女士建议的段落后面紧接着增加下述新的执行段：

“但是对个人或团体寻求反映侵犯人权情况设置严重障碍表示遗憾；”

18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艾德先生，吉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建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1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89. 经修订和修改的决议草案经秘密表决，以14票赞成，5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190.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1990/9号决议。

19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姆博努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4。包蒂斯塔女士后来参加成为提案人。

192. 提案人修改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3段，在第1行里“设立”之前加上“最近”一词。

1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4. 通过的决议，见第二章A节，第1990/10号决议。

195.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赫勒先生介绍了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2。

1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7.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1号决议。

198.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和田进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4。

199. 范博芬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00. 凯里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01. 决议草案经秘密表决,以18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2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2号决议。

203.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范博芬先生介绍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5。后来德斯波伊先生参加成为提案人。

204. 特里特先生建议修订决议草案,在序言中增加以下两段:

“对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无视国际法声称要将无辜平民转移到敏感的军事地区表示惊恐,

对全然不作人道主义考虑拘留外交人员而不提供食物、饮水或用电感到不安, ”

在执行部分中增加一段:

还建议请秘书长向萨达姆·侯赛因总统转达本机构对其违反国际法深表关注。 ”。

205. 伊默尔先生进行修订,删去了执行部分第4段中的“审慎”字样。

206.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增加以下一段：

“深为关切安全理事会决定对伊拉克进行的制裁如果阻止供应基本食物和药品会给无辜的平民百姓造成极大痛苦，”

在执行部分增加以下一段：

“紧急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参加对伊拉克进行制裁的人不要阻止向无辜的平民百姓供应基本食物和药品。”

207. 艾德先生建议修改决议草案的序言，增加下述段落：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61 号决议所述贸易禁运将必要的药品和在人道主义的情况下运送食物排除在外，”

208.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建议删掉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 3 段。

209. 帕利女士建议在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4 段之间增加以下一段：

“谴责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和生物武器；”

2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和建议的修改案作了发言。

211. 萨博亚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第 65(2) 条提议对建议的修订和修改案不作决定。

212. 赫勒先生要求对这项动议进行表决。

213. 动议经秘密表决，以 17 票赞成，6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4.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

2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请求将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分别付诸表决。

216. 序言部分第 3 段经秘密表决，以 16 票赞成，4 票反对，4 票弃权决定保留。

217. 执行部分第 4 段经秘密表决，以 18 票赞成，6 票反对，无弃权票决定保留。

218. 赫勒先生请求将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

219. 决议草案经秘密表决，以 19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20. 经修订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3 号决议。

221. 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9。后来范博芬先生和凯里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2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3. 萨尔瓦多观察员作了发言。

2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4 号决议。

226. 在 1990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梅里尔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1。后来艾德先生参加作为草案的提案人。

227. 提案人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2 段末尾增加了“以便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以“保证充分尊重人权的解决办法”取代“对……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

228.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29.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230. 儒瓦内先生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3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经秘密表决，以 14 票赞成，9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14 号决议。

233.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 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讨论黎巴嫩局势。

234.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21号决定。

235. 在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104号决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14)。

236.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注意这份报告, 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237.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25号决定。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238.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8至30日第30、31和34次会议上
一并审议了项目7和项目8。

239.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以下文件：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0/NGO/11）；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
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0/NGO/30）；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1990/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E/1990/31）。

240.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
一项目。

241.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
丁内斯先生（第31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0次），吉赛先生（第30次），
哈利勒先生（第30次），姆博努女士（第30次），萨查尔先生（第30次），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31次）和詹道德先生（第30次）。

24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秘鲁观察员的发言（第30次）。

24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0次），
残疾人国际（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0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
人权委员会（第3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0次），拉丁美洲失踪
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0次）。

244.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0/L.31。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24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4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改决定草案,将其中“欲调查……实际情况”等字删掉。

247.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9号决定。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9.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8日至30日第30、31和34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8和项目7。

25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以下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0/19）；

粮食第一手信息和行动网络——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8）；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1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32）；

秘书长的报告：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重要因素（E/CN.4/1990/8）；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251.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一项目。

252. 在第30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进展报告。

253.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第31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0次），泽斯女士（第31次），艾德先生（第30次），弗林特曼先生（第30次），吉赛先生（第30次），儒瓦内先生（第30次），哈利勒先生（第30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0次），姆博努女士（第30次），萨查尔先生（第30次），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31次）和特里特先生（第30次）。

25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巴西（第30次）和秘鲁（第30次）的观察员的发言。

25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0次），残疾人国际（第30次），四方理事会（第30次），国际生境联盟（第30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0次），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0次), 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30次),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0次), 争取解放组织(第30次), 争取生存国际(第30次), 世界宗教和平会议(第30次), 世界工会联合会(第30次)。

256.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第32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57. 在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 根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公开强烈呼吁所有对伊拉克实行制裁者不要阻止向伊拉克发送粮食和药品。

258. 在1990年8月28日第30次会议上, 主席就这项决定的通过作了发言。

259. 艾德先生(第30次)、帕利女士(第30次)和特里特先生(第30次)就通过此决定作了发言。

260.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08号决定。

26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梅里尔斯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7。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262.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63.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7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59)。

2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5.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16号决议。

266.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2。后来,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参加作为提案人。

267. 泽斯女士建议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60作某些修改。她将建议的修正案改为:在第1段中将“和”改为“包括”,并在第3段第一处提到的地方作同样修改;将第2段中的“7”改成“5”,将“土著”改为“原”;并删掉第4段。

268.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修改E/CN.4/Sub.2/1990/L.60,在第2段的“人口结构”一词后面增加“和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征”;凡提到“移民”的地方后面都加上“和定居点”。

269. 帕利女士建议修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2,第7段应为:“关注到居民的迁徙常常是既未得到本人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也未得到被迁入领土居民的同意,”。

27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17号决议。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2 (XXIV)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72. 小组委员会在 1990 年 8 月 27 日、28 日和 31 日第 27 至 30 次非公开会议和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

2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 5 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F(XXV) 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74. 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 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 号决议成立的。

275. 在 1990 年 8 月 27 日第 2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18 票对 3 票，4 票弃权，决定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出的提案进行表决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目的在于保护各专家的独立性。

27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0/110 号决定。

277.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 199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0/R.1 和增编），从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来文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表现出愿意就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F(XXV) 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合作中的这一积极动向，这

对负责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机构开展工作极为重要。

278.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介绍了工作报告, 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79.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 号决议第 5 段, 将其中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侵害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 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至 1991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 并决定对它所收到的某些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280. 小组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28 日第 30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 未经表决即决定修改其 198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89/102 号决定。该决定中规定, 各国政府对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F(XXVIII) 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有关指控侵犯人权情况的来文, 至少应有 5 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经小组委员会修改后的决定则规定, 各国政府对于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 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有关指控的来文, 至少应有 12 周的时间作出答复。

281. 小组委员会决定,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来文工作组今后只应审议在工作组开会之前至少 12 周内根据理事会第 728F(XXVIII) 号决议转交有关政府的那些来文。

282. 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112 号决定。

283. 小组委员会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5 次会议(非公开部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 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 5 段所作的决定。

284.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

285. 来文工作组的组成,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26 号决议。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86.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2日至24日和27日、30日和31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第24至27和第34至36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10和11。

28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载有各国政府按照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的第7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 (E/CN.4/Sub.2/1990/20和Add.1)；
载有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按照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 (E/CN.4/Sub.2/1990/21)；

秘书处编写的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的提要 (E/CN.4/Sub.2/1990/22)；

秘书长报告：在涉及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方面的人权方案动态和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的简要资料 (E/CN.4/Sub.2/1990/23)；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3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90/25和Add.1和2)；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编写的对不满18岁的人适用死刑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90/26和Add.1和2)；

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E/CN. 4/Sub. 2/1990/29) ;

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的报告 (E/CN. 4/Sub. 2/1990/30) ;

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 4/Sub. 2/1990/32)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指派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 4/Sub. 2/1990/33 和 Add. 1 和 2) ;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27 号决议编写的简要报告 (E/CN. 4/Sub. 2/1990/34) ;

1990 年 8 月 21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函件 (E/CN. 4/Sub. 2/1990/54) ;

秘书长的说明 (E/CN. 4/Sub. 2/1990/CRP. 1) ;

美洲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 4/Sub. 2/1990/NGO/1) ;

国际刑事学高等研究所——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列入名册) ——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 4/Sub. 2/1990/NGO/4) ;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提交的书面陈述 (E/CN. 4/Sub. 2/1990/NGO/18) ;

秘书长的说明：对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拘留 (E/CN. 4/1990/14) ;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简要资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人权方案其他方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的活动 (E/CN. 4/Sub. 2/1989/23) ;

路易斯·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E/CN.4/Sub.2/1989/27) ;

玛丽亚·康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提交的初步报告: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 (E/CN.4/Sub.2/1989/28) ;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9/29/Rev.1)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5/37 号决议指派的特别报告员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和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和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89/30/Rev.1) 。

288. 主管人权事务 副秘书长在 1990 年 8 月 22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289. 包蒂斯塔女士在 1990 年 8 月 23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介绍了她提出的报告 (E/CN.4/Sub.2/1990/28 和 E/CN.4/Sub.2/1990/30) 。

290. 在同一次会议上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们的简要报告 (E/CN.4/Sub.2/1990/34) 。

29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33 和 Add.1 和 2) 。

29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Sub.2/1990/29) 。

293.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第 27 次)、包蒂斯塔女士 (第 27 次)、德斯波伊先生 (第 27 次)、艾德先生 (第 27 次)、弗林特曼先生 (第 27 次)、波多野里望先生 (第 27 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第 27 次)、克森提尼女士 (第 26 次)、马克西姆先生 (第 27 次)、萨查尔先生 (第 27 次)、萨迪先生 (第 27 次) 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第 25 次) 。

29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7次）、大赦国际（第26次）、人权宣扬会（第25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26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6次）、国际刑法协会（第26次）、国际社会、刑罚和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25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6次）、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2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26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6次）、国际刑事学高等研究所（第26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6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6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6次）、争取解放组织（第26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26次）、大同协会（第26次）、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5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5次）、世界进行犹太教同盟（第26次）。

295. 智利（第27次）、印度（第27次）、印尼（第27次）、日本（第27次）、肯尼亚（第27次）和摩洛哥（第27次）等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296. 在1990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包蒂斯塔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297. 在1990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非公开会议未经表决决定，根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强烈呼吁伊拉克政府为第三国国民立即撤离科威特和伊拉克提供方便。

298. 在1990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主席就决定的通过作了发言。

299. 艾德先生（第30次）、帕利女士（第30次）和特里特先生（第30次）就通过此决定作了发言。

30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08号决定。

30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7。

30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7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56)。

30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18号决议。

305.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0。后来萨查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06.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0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57)。

3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8.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19号决议。

309.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泽斯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6。后来, 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1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1.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20号决议。

312.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38。后来萨查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1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1号决议。

315.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0/L.42。后来,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1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20号决定。

318.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包蒂斯塔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吉赛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6。

31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2号决议。

32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5和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E/CN.4/Sub.2/1990/L.20号决议草案。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弗林特曼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22.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弗林特曼先生建议对序言进行修改,在现有的序言部分第3段后面再增加一段: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被迫和非自愿失踪工作组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起草反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国际文件的工作和提出的宝贵意见,”

323.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删去“参与起草”字样。

324. 对提出的修正案,横田洋三先生建议用“贡献”取代“意见”。

3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5次), 包蒂斯塔女士(第35次), 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5次), 泽斯女士(第35次), 艾德先生(第35次), 赫勒先生(第35次), 克森提尼女士(第35次), 帕利女士(第35次), 苏埃斯昆先生(第35次), 伊默尔先生(第35次)和横田洋三先生(第35次)就决议草案和建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326. 在第36次会议上,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7.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33号决议。

328. 在第36次会议上, 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波多野里望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32)。

329. 工作组主席儒瓦内先生(第36次)也作了发言。

330.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决定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31. 通过的决定案文, 见第二章B节, 第1990/124号决定。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32.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2日至24日、27日和30日举行的第21次、24次至27次和34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和项目10。

333.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在监督方面小组委员会可通过何种方法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协助确保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尊重和对开业律师的保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35)；

特别报告员辛格维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

334.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2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335. 在1990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编写的工作文件。

336.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7次)、艾德先生(第27次)、弗林特曼先生(第27次)、吉赛先生(第27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7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7次)、萨迪先生(第27次)。

337.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观察员的发言(第26次)。

33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美洲法学家协会(第27次)、大赦国际(第27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26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6次)、国际社会、刑罚和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26次)、国际人权联盟

(第26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6次)、争取解放组织(第26次)、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第25次)。

33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加纳(第27次)、印度(第27次)、印度尼西亚(第27次)、日本(第27次)和肯尼亚(第27次)。

340. 在1990年8月27日第27次会议上, 儒瓦内先生作了最后讲话。

341. 在1990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5。

342. 范博芬先生修订决议草案, 建议增加一条新的执行部分第6段: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法官和律师的专业协会, 要求它们提供有关采取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独立性的措施和有关破坏他们独立性的做法的具体资料; ”

343.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23号决议。

十三、人权与残疾

34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46. 在1990年8月7日第2次会议上，人权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就这一项目的文件工作作了发言。

347. 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34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所作的发言（第32次）。

3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本项目的辩论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进行。

35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13号决定。

十四.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351.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

352.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述文件:

秘书长关于同非洲统一组织谈判以便为危险废料的跨界运输和处理问题寻求全球性解决办法的报告(E/CN.4/Sub.2/1990/7);

克森提尼女士关于可能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的关系问题的建议的简要说明(E/CN.4/Sub.2/1990/12);

秘书长关于消除化学武器的报告(E/CN.4/Sub.2/1990/37 和 Add. 1、2和3);

粮食第一国际行动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9);

地球之友社、国际教育发展社和塞拉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和残疾人国际协会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Sub.2/1990/NGO/13);

秘书长关于尊重生命权: 消除化学武器的报告(E/CN.4/Sub.2/1989/4)。

353.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35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简要说明。

355.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2次), 包蒂斯塔女士(第32次), 范博芬先生(第32次), 德斯波伊先生(第32次), 艾德先生(第32次), 吉赛先生(第32次), 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2次), 儒瓦内先生(第32次), 马克西姆先生(第32次),

姆博努女士(第32次), 帕利女士(第32次), 萨查尔先生(第32次),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32次), 詹道德先生(第32次)。

35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述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地球之友社(第32次),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2次),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 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2次), 世界宗教和平会议(第32次), 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32次)。

357. 南斯拉夫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32次)。

358. 克森提尼女士在第32次会议上作了最后发言。

十五、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359.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和31日举行的第32次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360. 小组委员会在就该项目进行审议时收到了下列有关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同各会员国联系关于批准或加入有关的人权文件的情况以及一个经更新的记载各国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一览表（E/CN.4/Sub.2/1990/38）。

361. 在1990年8月13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8/30号决议，指派波多野里望先生就根据第1988/30号文件所收到的资料的情况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362.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多野里望先生就所收到的资料提出了一份分析报告。

364. 在就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2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2次）、艾德先生（第32次）、弗林特曼先生（第3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2次）以及克森提尼女士（第32次）。

36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表的讲话：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

366. 在第32次会议上，波多野里望先生发表了最后讲话。

367.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2。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6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4号决议。

十六、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370.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和31日举行的第32次、35次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371.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世界宣言草案第二修订本(E/CN.4/Sub.2/1990/39)；
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0/41)；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0/42)；
主席的说明(E/CN.4/Sub.2/1990/58)；
四方理事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5)；
因努伊特环极会议和国际土著资源发展组织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以及克里族印第安人(魁北克)最高理事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14)；
印第安法律协助中心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17)；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20)；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21)；
人权宣扬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22)。

372. 在第32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373. 在同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介绍了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374.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2次)、艾德先生(第32次)、吉塞先生(第32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2次)、儒瓦内先生(第32次)和克森提尼女士(第32次)。

375.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澳大利亚(第32次)、加拿大(第32次)和哥伦比亚(第32次)。

376.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四方理事会(第32次)、南美洲印度人理事会(第32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32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国际土著居民事务工作组(第32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2次)。

377. 在第32次会议上,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最后讲话。

378. 在同次会议上, 姆博努女士作了最后讲话。

379.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4。后来, 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8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下列修改意见: 在执行部分第2段删去“立即采取步骤将这些物品归还其土著所有人”字样, 代以“与土著所有人开始谈判以便尽早将这些物品归还原主”; 在执行部分第3段用“采取必要的有效步骤以”字样取代“制定必要的法律”并在“归还”一词前面增加“尽早”二字, 同时取消英文第3行的“to”。

381. 克森提尼女士对修订执行部分第2段的建议, 提出可改为“与土著所有人谈判以便将物品归还原主”。

38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4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3)。

383. 经修订并再次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4.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25号决议。

385.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7。后来,包蒂斯塔女士,艾德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参加作为提案人。

386.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47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4)。

38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6号决议。

389.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0。后来,包蒂斯塔女士参加作为提案人。

39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0所涉行政与方案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5)。

3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7号决议。

393. 在1990年8月31日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1。后来,包蒂斯塔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94.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1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6)。

39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28号决议。

397.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53。后来,包蒂斯塔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39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3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Sub.2/1990/L.67)。

39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0.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29 号决议。

401. 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5 和 3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9。

402. 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5 次会议上, 帕利女士建议修订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 在其末尾增加“和查明他们需要什么援助;”

403. 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帕利女士撤回了自己的修改意见。

404. 在同一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405. 在第 36 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6.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0/34 号决议。

407. 在 1990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决定了预定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408. 工作组的组成, 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0/126 号决定。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409.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和31日举行的第32、35和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

41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收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收养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及其参与战争行动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0/43和Add.1和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15次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0/4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关于对童工的剥削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52)。

411. 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412. 在就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发言的小组委员会成员有：包蒂斯塔女士(第32次)、泽斯女士(第32次)、艾德先生(第32次)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2次)。

41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哥伦比亚观察员的发言(第32次)。

41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2次)。

415. 在第32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416.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迪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28。后来，吉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0号决议。

419.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迪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9。后来,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弗林特曼先生、吉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0/31号决议。

422. 在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预定于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的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组成。

423. 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0/126号决定。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424.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日和31日举行的第32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7。

42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1989/4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

(E/CN.4/Sub.2/1990/45和Corr.1)；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7)；

国际人权联合会 --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0/NGO/15)；

特别报告员马齐卢先生关于人权和青年的报告 (E/CN.4/Sub.2/1989/41和Add.1)。

426. 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4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马齐卢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42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包蒂斯塔女士（第32次）、泽斯女士（第32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2次）、艾德先生（第32次）、吉塞先生（第3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2次）、儒瓦内先生（第32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2次）和特里特先生（第32次）。

42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32次）代表全印妇女大会做了联合发言、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奴役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社会、刑罚和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刑事学高等研究所、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2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职业妇女协会、国际女犹太复国主义者组织、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和崇德社国际、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2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第3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2次)。

430. 在第32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发表了最后意见。

431. 在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范博芬先生, 泽斯女士, 德斯波伊先生, 艾德先生, 儒瓦内先生, 帕利女士, 萨查尔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1。后来包蒂斯塔女士, 马克西姆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3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改执行部分第2段, 在“报告”一词前加“进度”二字。

433.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1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E/CN.4/Sub.2/1990/L.68)。

43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5. 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A节, 第1990/32号决议。

十九. 保护少数

436.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13日至16日和23日的第7至13次会议和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

43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备有如下文件：

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出的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0/46)；

帕利夫人编写的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43)；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0/41和Corr.1)。

438.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13日第7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

439. 在1990年8月13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介绍了其进展报告。

440. 在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述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1、12和13次)，范博芬先生(第9次)，泽斯女士(第10次)，迪亚科努先生(第9次)，艾德先生(第8次)，吉赛先生(第9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8次)，赫勒先生(第8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9次)，儒瓦内先生(第10次)，哈利法先生(第9和1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0、11和13次)，帕利女士(第9、11和12次)，萨查尔先生(第8和10次)，萨迪先生(第9次)，蒂尔克先生(第8次)，瓦尔扎齐女士(第9和11次)和伊默尔先生(第8次)。

44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匈牙利观察员的发言(第8次)。

442. 下述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0次),四方理事会(第9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8次),少数人权利小组(第10次),国际教育发展社(第1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8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0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0次),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10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9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10次)。

443. 以色列观察员(第11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第11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44. 以色列观察员(第13次)作了相当于行使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445. 在1990年8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446. 在1990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8/Rev.1。

447. 泽斯女士对提交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修改,在“援助”一词后面增加了“包括三天的专家技术会议”字样。

448. 萨迪先生建议将执行部分第3段挪到序言中去。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修改,用“表示关切”取代“考虑”。

449.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删掉序言部分第3段,代之以执行部分第3段,并删掉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困难和复杂”字样。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建议删掉执行部分第6段的“为了”字样。

450. 艾德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4段“防止”一词后面加上“大量人权问题”字样。

45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赛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作了发言。

45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8/Rev.1 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 (E/CN.4/Sub.2/1990/L.17)。

453. 经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0/5 号决议。

二十、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
其本国，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45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29至31日第32、33和35次会议上
审议了项目19。

456.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根据对宣言草案的评论意见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Sub.2/
1990/47）；

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0/48）；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
陈述（E/CN.4/Sub.2/1990/NGO/24）。

457.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90年8月2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本
项目。

458. 同一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
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459. 在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
马丁内斯先生（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3次）、艾德先生（第33次）、
吉塞先生（第3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3次）、萨查尔先生（第33次）、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第33次）。

46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
人权委员会（第33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3
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33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
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3次）、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第33次）。

461. 1990年8月31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0/L.43。后来,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参加作为提案人。

462.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修改第3段,在“决定”前增加“如果适当”字样。

463.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4.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0/123号决定。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65. 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8月31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466.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0/L.1)，其中载有一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各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清单。

467.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985/34号和1989/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下列项目：

第三十九届会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第四十届会议

- (a) 人权与残疾问题；
- (b)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c)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件。

468.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回顾了其第1989/1号决议，其中它决定每年审议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项目。

469. 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0/4 号决议，以及第 2(XXXIV)号，
1990/106 号和 190/115 号决定。

文件

E/CN.4/Sub.2/1990/L.7 决议草案和 E/CN.4/Sub.2/1990/
L.15 和 E/CN.4/Sub.2/1990/L.40 所载有关修正案。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35 号、1990/3 号决议和
第 1990/239 号和 1990/247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 1990/109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5(XIV)号、1989/16 号、1990/6 号和
1990/7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1990/116 号，1990/117 号和
1990/118 号决定。

文件

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5(XIV))

瓦尔扎齐女士的报告 (1989/16)

范博芬先生的进度报告 (1990/6)

克森提尼女士的初步报告 (1990/7)

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的增订报告 (1990/117)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进度报告 (1990/118)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0/1 号和 1990/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的效率的可能行
动纲要 (1990/1)

秘书长对于当前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以及仇外趋势的看法 (1990/
2)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3号决议

文件：

哈利勒先生的修订报告（1990/3）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9号，1990/12号，1990/14号决议和第1990/125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1990/9）

秘书长增订名单（1990/12）

工作组的报告（1990/125）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26和1989/1号决议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1987/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1987/26）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8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90/16号、1990/17号决议以及第1990/119号决定

文件

蒂尔克先生的第二份进度报告（1990/16）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的工作方法和计划（1990/119）

9.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和2(XXIV)号决议

文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证明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1990/20、1990/21和1990/2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7(XXVII))

包蒂斯塔女士的最后报告(1990/20)

包蒂斯塔女士的报告(1990/21)

秘书长提供的资料(1990/22)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9号决议

文件：

德斯波伊先生的年度报告和增订名单(1990/19)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d)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

文件：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的研究报告(1990/18)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0/23 号决议

文件

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1990/23)

12. 人权与残疾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6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0/112 号决议

文件：

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

1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34 号决议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47 号决议

文件：

班达里先生的工作文件 (1989/47)

15.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58、1990/25、1990/26、1990/28 和 1990/29 号决议

文件：

泽斯女士的工作文件 (1990/25)

秘书长的简要说明 (1990/26)

对泽斯女士的声明草案的分析性评论 (1990/26)

秘书长的报告 (1990/27)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1990/28)

秘书长的报告 (1990/29)

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第二份工作文件 (1990/29)

工作组的报告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89/41号、1990/30号和1990/3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工作组的报告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法律依据：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32号决议

文件

马齐卢先生的进度报告(1990/32)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39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9/44号和1990/5号决议

文件：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1990/5)

1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39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123号决议

文件：

萨迪先生声明草案的修订文本(1990/123)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21. 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471. 1990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472. 整个经修订的报告草稿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在发展方面妇女的作用和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1 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 2. 人权与残疾。
- 1 3.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1 4.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
- 1 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 1 6. 当代奴隶制形式。
- 1 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 1 8. 保护少数。
- 1 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
- 2 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2 1. 通过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席情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 胡利奥·佩雷斯先生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 瓦利德·萨迪先生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菲律宾)
* 艾德·约拉克女士	
特奥多尔·科内利斯·范博芬先生	(荷兰)
*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瓦连京诺维奇·切尔尼琴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 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斯先生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 胡安·卡洛斯·伊特尔斯先生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 候补委员。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 扬·黑尔盖森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 恩达里·图雷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 横田洋三先生	
克劳德·赫勒先生	(墨西哥)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艾迪德·阿卜杜拉西·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索马里)
* 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吉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 阿兰·佩莱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 法里达·埃瓦泽女士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吉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巴西)
*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印度)

* 候补委员。

田进先生	(中国)
* 詹道德先生	
威廉·特里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约翰·凯里先生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南斯拉夫)
* 莉迪亚·巴斯塔女士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 穆罕默德·拉格马里先生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候补委员。

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解放运动

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非政府组织

第 一 类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 二 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残疾人国际协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国际人权网络、世界土著人民协进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协进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大学毕业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土著人民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争取世界联邦世界协会、宗教与和平世界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食品第一资讯和行动网、地球之友

社、(魁北克)克里族印第安人最高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社、国际猎鹰运动——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国际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内轮协会、国际笔会、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北欧萨米理事会、星球公民、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吉普赛人联盟、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加拿大战争中失去肢体者协会、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 13 项决议和 1 项决定涉及经费问题。 在这些决议和决定通过之前, 根据财务条例 13.1 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 曾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它们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 这些说明附后, 与下列决议和决定有关:

第 1990/3 号决议
第 1990/5 号决议
第 1990/6 号决议
第 1990/7 号决议
第 1990/16 号决议
第 1990/18 号决议
第 1990/19 号决议
第 1990/25 号决议
第 1990/26 号决议
第 1990/27 号决议
第 1990/28 号决议
第 1990/29 号决议
第 1990/32 号决议
第 1990/117 号决定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 1991 和 1992 年期间承付款项, 则须酌情增加 1990—1991 和 1992—1993 两年期的经费。

1990/3.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
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
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附上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关于名单上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可能收到的答复的解释，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 - 1989年中期计划(A/37/6)6.27段中阐明(A/43/6 和Corr.1)。

3. 这项活动列在1990 - 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 (人权)下述方案构成部分中：

方案构成部分2.1 -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最易受害人群

产出：(十三) 依照大会第43/92号决议，编写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及小

组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两份开列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组织、银行和跨国公司名单的增订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1年年初从开罗赴纽约，为期5个工作日，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该年晚些时期，特别报告员从开罗赴日内瓦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为期5个工作日。根据决议草案第7段的要求，需要两名学经济的工作人员，协助他就特别重要的特定个案进行分析并编制文件。已经指出，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29号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已延长两年（1990 - 1991年）。

D. 核定的工作方案所需修改

5. 1990 - 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2.1。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u>	5,500
<u>协助特别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经济</u>	
<u> 顾问(4个月)</u>	<u>20,000</u>
	<u>25,500</u>

7.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25,500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估计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500 美元已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34 号决定中核准的方案预算所涉经费。估计的顾问费 20,000 美元则由人权事务中心设法用现有资金支付。

1990/5.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照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委员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除其他情况外,报告尤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答复,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使他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 4,“确定标准、调查和研究”,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 1991 年(A/43和 Corr. 1)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 6.40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已纳入 1990-199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节(人权)下述方案构成部分项下:

方案构成部分 4.2 调查和研究

中间出品

帮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拟定决策机构授权的 15 个报告、研究材料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所载要求将进行以下活动。 这些活动是根据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提议与基本计划确定的。 这个计划是试行纲要； 尽管将尽力保持在本文件规定的款额内，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可要求增加资金：

- (a) 对缔约国向根据条约建立的机构提出的报告所载对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对按照特别报告员的纲要进行调查的结果，应将其中涉及各国有关少数人安排的情况加以汇集；
- (b) 为此估计需要一名少数人权利问题的专家的协助，时间为 1991 年约 3 个月，1992 年 3 个月；
- (c) 特别报告员需与各国政府接触，估计要对三个国家的首都进行访问以了解它们的观点和情况；
- (d) 在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之前，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审查资料，并就特别报告员的进展报告交换意见。 这将是一次约六位专家（以个人的专家身份出席）参加的技术性会议；会议将于 1991 年秋在日内瓦举行三个工作日，专家将来自东欧、南亚、非洲、拉丁美洲、北美和西欧；
- (e) 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中心需在日内瓦分两次进行约一周的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需增加一项新出品：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2 —— 调查和研究，出品（XVI），人权专家会议的实质性服务。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现将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开支分列如后：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前往三国首都</u> <u>的往返旅行(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5,000	2,500
<u>特别报告员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两次前往</u> <u>日内瓦的往返旅行(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2,600	2,600
<u>六名专家前往日内瓦参加技术会议一次往</u> <u>返旅行(3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15,000	—
<u>咨询服务</u>		
一名少数权利问题专家的服务		
P-3级三个月	20,800	
P-3级三个月		<u>20,800</u>
	<u>43,400</u>	<u>25,900</u>

7. 在第23款(人权)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1991年为43,400美元, 1992年为25,900美元。

8. 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支出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1991年为14,100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9.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长期活动范围, 资金一般由第23款(人权)项下出。

1990/6.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经决议草案第2和3段, 请范博芬先生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关于初步报告讨论中所作的评论以及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和建议的情况下, 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有关此一专题的进度报告, 此一编写工作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2号决议所要求; 并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进行必要的磋商。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这一研究所需的一切援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 研究”,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阐明。

3. 这项活动已纳入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之内, 属于第23款(人权)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2-研究

中间产出: 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决策机构授权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完成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预期要从事下列活动。这些活动根据的是特别报告员为执行其任务规定提议实施的基本计划。这一计划系雏形纲要; 特别报告员因此可能需要额外资源来履行他的任务规定, 尽管所作的每次努力将限于本文

件所规定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提到初步报告第6和7段，其中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表明了他的研究计划，特别是关于继续该项研究直到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一事。本文件提供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系到上述计划第一阶段，亦即编写定于提交小组委员会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 (a) 初步报告 (E/CN.4/Sub.2/1990/10) 附件所载报告纲要，使得提供专门知识，特别是结合国际法、刑法、人道法和宪政法的专门知识成为必需的事。这就需要雇用这样一位专家，时间大约三个月，协助人权中心进行所需的研究工作；
- (b) 请特别报告员同设于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进行磋商。预计这会需要前往维也纳，时间估计为四个工作日；
- (c) 特别报告员与设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的磋商将在1991年一段五个工作日期间进行。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任何修改，因为该项活动显然属于方案构成部分4.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1年为同人权事务中心磋商前往</u> <u>日内瓦的往返旅行(5个工作日)</u>	
旅费和津贴	2,000

1991 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 1991 年为同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
事务中心磋商前往维也纳的往返旅行(4 个工作
日)

旅费和津贴 2,100

咨询服务

P-3 级 3 个月 20,800

24,900

7. 第 23 款(人权)项下提供的有关费用, 1991 年估计为 24,9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继续多年的活动范围之内, 所需资源通常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划拨。

1990/7. 人权与环境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第 3 和第 4 执行段, 小组委员会将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邀请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作为观察员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大会, 并核准同意委任克森提尼女士编写有关人权和环境的研究报告; 还将要求秘书长向其提供完成这项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二款第六项“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制订标准：各项研究”，其目标和战略载于延至1991年（A/43/6和更正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段和第6.40段。

3. 需要在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以下方案构成部分加入一项新的产出：

方案构成部分4.2 — 各项研究

产出：（XVI） 编写有关人权和环境的研究报告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完成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预期进行以下活动。这些活动的依据是特别报告员为完成其使命而提议遵循的基本计划。这一计划是一暂行提纲，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额外资源，不过将尽力维持在本文件限定的数额之内。为此，应提及特别报告员编写述及其提议遵循的方法的文件（E/CN.4/Sub.2/1990/12）第二章，特别是载有作者建议的第40和第41段。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1991年）会议提交初步报告，以便按时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建议筹备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和大会：

- (a) 根据简要说明（E/CN.4/Sub.2/1990/12）所载的报告提纲，也由于需要将该项研究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相协调，必须制订较为紧凑的时间表，这与编写此类报告通常遵循的习惯性三年周期有所不同。而且，研究题目就其性质需要专门的知识，尤其要同时熟谙国际法和环境问题。因此，需要聘用这方面专家工作大约三个月，以协助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所需要的研究支助；

- (b) 特别报告员需要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筹备委员会拟订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三届会议，大会定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
- (c) 估计特别报告员将于1991年与设立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五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正文需列入一项新的产出。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1年两次往返日内瓦</u> <u>参加两届筹备会议的往返旅行(每次</u> <u>3个星期)</u>		
旅费和生活津贴	9,400	
<u>特别报告员1991年往返纽约参加最</u> <u>后一届筹备会议(3个星期)</u>		
旅费和生活津贴	7,800	
<u>特别报告员1992年往返巴西出席环</u> <u>境和发展会议(2个星期)</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400

	<u>1991年</u>	<u>1992年</u>
	(美元)	
<u>咨询服务</u>		
P-4级人员3个工作月	<u>25,200</u>	
	<u>42,400</u>	<u>4,400</u>

7. 在第23款(人权)项下须支付的费用, 1991年估计为42,400美元, 1992年为4,400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长期活动范围, 资金一般由第23款(人权)项下出。

1990/1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 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丹尼洛·蒂尔克先生参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进度报告进行讨论时提出的所有意见编写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二份进度报告。执行部分第4段鼓励特别报告员同使用与当前数据和研究有关的指标的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机构建立直接联系。执行部分第6段请秘书长在1992-1993年联合国人权活动方案下组织一次研讨会, 讨论用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的成就的适当指标。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第6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

研究与研究报告”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阐明，该计划已延至1991年（A/43/6和Corr.1）。

3. 活动列入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属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2 — 研究与研究报告
中间产出： 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决策机构委托的
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执行决议草案中的要求，设想开展下列活动。这些活动所依据的方法是特别报告员迄今已采取并拟在履行职责中继续采取的方法。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中进一步阐述了他的计划，尤其是第五章——初步建议——决议草案已对此表示赞同。这是一种初步的纲要；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资源，但将尽一切努力使之不超出本文件确定的水平。决议草案请特别报告员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预计将向下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本文件述及的方案预算问题涉及该计划的第一阶段，即，按要求编写拟提交小组委员会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 (a)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的专家协助，帮助他分析收集到的数据。所需专家应能提供数据处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包括关于指标的专门知识。因此，需请一位这样的专家，服务期约6个月，以便提供所需的研究支助；
- (b) 正如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指出，而且决议草案也重申的那样，

特别报告员计划与使用社会和经济数据及指标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建立联系。 因此,需提供充分的资源,使特别报告员能前往这些机构的办事处了解情况;

- (c) 预计1991年特别报告员将需用五个工作日的时间与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磋商;
- (d) 决议草案还请人权委员会考虑提请秘书长在1992-1993年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用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成就的适当指标。 这项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在提交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适当的提案草案中述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因为这一活动已列在方案构成部分4.2之下。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的估算费用按项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建立</u> <u>联系的三次往返旅行(每次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	7,500
<u>特别报告员前往人权事务中心与之磋商的一次往</u> <u>返旅行(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900

	<u>1991 年</u> (美元)
<u>咨询服务</u>	
P - 4 级, 6 个月	<u>50, 300</u>
	<u>59, 700</u>

* 按平均费用计算。

7. 第 23 款(人权)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1 年为 59,7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此一决议被认为属经常活动范围, 资源通常在第 23 款(人权)下提供。

1990/18.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决定委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并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 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 1991 年(A/43/6和Corr.1)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第 6.40 段中阐明。

3. 该活动列在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4.2— 探讨和研究

中期产出: 协助各位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 15 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的基础是特别报告员提议为执行其任务所要遵循的一个基本计划。该计划是一个暂定大纲;因此各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可能需要额外资源,尽管将尽一切努力维持本文件所规定的要素。在这方面,提到了初步报告第41、第44、第50、第51、第52、第55、第56和第146及其后各段,特别报告员在这些段落中进一步说明了其研究计划。决议草案要求向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也与此有关。本文件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与该计划第一阶段有关,即规定编写应向 1991 年召开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a) 初步报告(E/CN.4/Sub.2/1990/34)中所载的报告说明需要对所收到的有关对报告中提到的调查表和决议草案的答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广泛的研究和处理。正如决议草案中所述,这一研究打算发展成为含有公正审讯所必需的基本保障的国际标准守则范本。预期这将涉及提供充分的计算机化设施,包括在专业化数据库的存取。这需要一位专家从事为期约六个月的计算机化研究技术,以帮助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所需的研究支持;

(b) 预计特别报告员与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需于 1991 年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已核准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该活动已列入了方案构成部分 4.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该工作方案估计费用详细开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两位特别报告员 1991 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u> <u>事务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6,400
<u>咨询服务</u>	
P—3 级 6 个月	<u>41,600</u>
	<u>48,000</u>

7. 由第 23 款 (人权) 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 1991 年为 48,0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连续多年活动的范围, 其资源通常由第 23 款 (人权) 项下提供。

1990/19.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8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 L. 德斯波

伊先生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能够备有最新的精确资料。小组委员会还进一步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能够以有效方法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反应。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制订标准：各项研究”，其目标和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该计划已延长至1991年（A/43/6和Corr.1）。

3. 该活动在第23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下列入了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构成部分 4.2 - 各项研究

产出：(七)

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编写两份报告，
提交小组委员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的基础是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授权建议遵循的一个基本计划。该计划的基础是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遵循的、如他在第三次报告第一章中所描述的那样的方法，第三次报告最初是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编写（E/CN.4/Sub.2/1989/30/Rev.1），后又为1990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而更新。

(a) 决议草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工作，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便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能够以有效方法对提交给他的资料作出反应。如其报告所述（第三章——“评论

和意见”)，鉴于所涉工作量巨大以及预期需要分析的资料流量将大量增加，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中遇到了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采用计算机技术处理他收到的大量资料。因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授权中需要补充资源。估计除10个月的秘书帮助外，特别报告员需要大约10个月的专业支持；

- (b) 如其报告中所述，根据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的经验，还需要向其提供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支持，具体为一名国际法和宪法法律与实践方面的专家；
- (c) 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中心在日内瓦的磋商估计在1991年需为期5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已核定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更动，因为该活动已列入了方案构成部分4.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详细列举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1991年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事务</u> <u>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u>专门临时援助</u>	
P—3级10个工作月	69,500
GS级10个工作月	46,500

	<u>1991 年</u> (美元)
<u>咨询服务</u>	
P - 4 级 6 个工作月	<u>50,300</u>
	<u>170,900</u>

7. 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须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70,9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连续多年活动的范围,其资源一般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开支。

1990/25. 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所有权及管制权问题的工作文件,将其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5 和第 6 段中请联合国系统内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的所有机构和机关,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泽斯女士提供她完成此一任务可能需要的资料和协助,并进一步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其顺利进行此项工作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 4“制订标准:

各项研究”，其目标与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6.38和6.40段，该计划已延长至1991年(A/43/6和Corr. 1)。

3. 该活动在第23款(人权)下列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列入了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构成部分4.2 — 各项研究

中期产出： 帮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15份由决策机构授权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本决议草案的基础是E/CN.4/Sub.2/1990/42号文件附件三一五中所载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案文，尤其是第5、6和8段。

5. 为了实现决议草案中所载的要求，设想了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的基础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议为履行其授权所要采取的一份基本计划。为了进行这些活动，预计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前这一时期，活动(c)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a) 设想的主要活动是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遗产所有权及管制权问题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将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 (b) 为此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提供帮助；
- (c) 更具体来讲，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帮助，设想主席兼报告员前往巴黎，为期一周，与教科文组织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已核定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更动，因为该活动已列入了方案组成部分4.2。

Ⅴ.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主席兼报告员往返教科文组织(巴黎)</u> <u>(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费	2,800

8. 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须支付的有关费用, 1991 年估计为 2,800 美元。

Ⅵ. 匀支的可能性

9.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长期活动范围, 其资源一般由第 23 款(人权)项下提供。

1990/26.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在决议草案第 8 执行段中,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 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递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供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以便使该报告附件所载各案文更加清晰、简洁、概括;
- (b) 确保工作组第九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得到西班牙文和英文的口译和文件编制服务;

- (c) 就工作组今后在拉丁美洲或亚洲举行一次或几次届会所涉经费问题撰写一份简要说明，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审议；
- (d) 根据小组委员会 1989/35 号决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拉丁美洲举办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培训班，并为此而尽量充分利用工作组和土著人民组织成员的专门知识；
- (e)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每一国家的土著人民更加切实有效地介绍有关其活动的情况，以鼓励土著居民更广泛地参与；

2. 在决议草案第 9 执行段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根据宣言草案修订本第一稿、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报告、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辩论、业已收到的根据上文第 8(a) 段提交书面意见、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能够收集到的意见，就宣言草案的各条款编写一份涉及面很广的分析评论；

3. 在决议草案第 13 执行段中，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0 年 月
日第 1990/.....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工
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用 10 个工作日举行会议，与有关各
国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协商，加紧努力完成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拟订
工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 2 “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和次级方案 3 “人权和出版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

中期计划 (A/37/6) 第 6. 25、6. 27、6. 28 至 6. 36 段中阐明 (A/43/6 和 Corr. 1)。

5. 这些活动已列入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和第 2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的下述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2. 1 - 消除和防止歧视以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体

产出: (十九) 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次级方案 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方案构成部分 1. 1 培训

产出: (1) 就人权方面某一专题举行的研讨会

(2) 人权方面的培训班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 决议草案的根据是,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就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文本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7. 为执行载于决议草案的请求, 兹设想进行下列活动。这些活动的依据是,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特别报告员为履行其职责而建议遵循的基本计划, 特别是鉴于工作组目前的工作方法, 这种方法以土著人民代表、政府和工作组成员的不断参与和对话为基础。这方面提到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E/CN. 4/Sub. 2/1990/42) 建议的第 2 和 3 段。本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涉及下列计划的 (b)(c) 和 (d) 各项活动:

(a) 工作组报告的复本将送交各国政府、土著人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b) 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将继续根据宣言草案修订本第一稿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讨论、完成就宣言草案的各条款编写一份涉及面很广的分析评论的任务;

- (c)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举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这两种工作组工作语言的全部口译和文件便利。苏联的一个代表团可能参加，因此也请提供俄语的便利；
- (d)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35 号决议，请秘书长作为最优先事项组织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的区域性培训班。设想参加这次培训班的人数为 35 人。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8. 由于这些活动已列入第 24 款方案构成部分 1.1 和第 23 款方案构成部分 2.1 项下，经核定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为磋商往返日内瓦一次 (5 个 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200
<u>工作组成员额外一星期的额外日常生活津 贴</u>	
(已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按出席小组 委员会的正常规定支付)	7,400

1991年

(美元)

区域培训班

(假定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日内瓦
举办为期五天的区域培训班) 35名
参加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按平均费
用计算($35 \times 2,500$ 美元)〕

87,500

97,100

10. 根据第23款(人权)支出的有关费用1991年估计9,600美元, 根据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支出的有关费用估计为87,500美元。

11. 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下为工作组和区域培训班额外服务支付的额外会议费用1991年计为137,800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12.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长期活动范围, 资金一般由第23款(人权)和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出。

1990/27. 土著人民与国家间的经济及社会关系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 小组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向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直接参与其工作的有效手段, 并建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关于生物多样性或保存可再生资源的新的公约明确规定土著居民作为资源的使用者和支配者的作用, 并明确规定土著居民掌握他们自己传统的生态系统知识的权利。

2. 按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考虑脆弱的生存环境和土著人民之间的特殊关系, 特别是关于维持能力的问题, 并请关于违反人权赔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即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述及土著人民关心的问题。

3. 按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尽快召开关于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以及关于土著居民实现持续对环境无害的自我发展的技术会议, 根据现有做法在被邀请者中包括土著居民专家;
- (b) 请秘书长促使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注意本决议, 特别提请他们注意载于第一段的建议, 请他们表明他们根据这些建议可能采取何种步骤;
- (c) 为人权中心安排讨论联合国的发展和环境方面的实施计划, 不论通过土著人民直接参与计划的规划和执行来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办法和方针如何;
- (d)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组织协商, 草拟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的建议, 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
- (e) 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文提及的活动属于第六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3 “人权和出版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项下, 其目标及其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A/43/6和Corr. 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8段至6.36段中阐明。

5.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中下列方案构成部分受决议草案所提活动的直接影响:

次级方案 3.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方案组成部分 1.1 培训

产出: (1) 就人权方面某一专题举行的研讨会
(2) 人权方面的培训班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 该决议草案的根据是: 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土著居民在人权、发展和环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1989/35 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关于经大会第 42/47 号决议授权召开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的第 1989/112 号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38 号决定授权它召开关于土著居民自我发展问题的联合国技术会议。

7. 为了执行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拟议开展下列各项活动。这些活动是基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建议(E/CN.4/Sub.2/1990/42)以及研究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的建议(E/CN.4/1982/22)。本文件所提出的涉及方案概算问题与该计划(c)和(d)项活动有关, 现叙述如下:

- (a) 鉴于上述决议和决定以及该工作小组的报告,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通过秘书长, 向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直接参与其工作的有效手段;
- (b) 请人权和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关于违反人权赔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述及土著人民具体关心的问题;
- (c) 请秘书长尽快召开关于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并在被邀请者中包括土著人民专家;
- (d) 请秘书长尽快召开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自我发展的技术会议, 并在被邀请者中包括土著人民专家;

- (e) 请秘书长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草拟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的建议，供工作组第九届会议讨论；
- (f)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8. 因活动已列入方案构成部分 1.1 项下，故工作方案无需作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 本工作方案的预计费用分条开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土著人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与会者 32 人)</u>	
旅费及生活津贴	80,000
<u>关于土著人民实现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自我发展的技术会议(与会者 32 人)</u>	
旅费及生活津贴	<u>80,000</u>
	<u>160,000</u>

F. 匀支的可能性

10. 由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 1991 年为 16 万美元。

11. 假定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使用联合国的三种正式语文、每次会期为五个

工作日，由第29 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支付的额外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1991年为49,200美元。

1990/28.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间签订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第3和第4执行段，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研究工作情况的初步报告，并进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及时开展研究所需的一切帮助，尤其是原来预测可能需要的咨询，并使他能够到华盛顿和塞维尔进行研究访问。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面提及的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已延至1991年的(A/43/6和Corr.1)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两段中加以阐明。

3. 这项活动涉及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如下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4. 2 — 探讨和研究

中间产出：

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
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决议草案依据的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

1990/42)，尤其是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和调查表。

5. 为执行决议草案所载各项要求，预期将开展下列活动。开展活动的依据是特别报告员提议在执行其任务时须遵循的一个基本规划。本文件所列方案预算问题涉及下述规划的活动(a)、(b)和(c)。

- (a) 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特别报告员在给工作组的报告中指出他在上一年执行任务时遇到问题，这主要是由于此项研究尚无先例。在1991年4月他的初步报告最后定稿前，他还须按计划于1990年赴华盛顿一次，1991年第一季度赴塞维尔一次，为期各五个工作日；
- (b) 特别报告员1991年还需聘用P-4级专业人员，协助他收集、审查、分析涉及土著居民的条约和类似协议，为期九个月；
- (c) 此外，特别报告员预期还将于1991年第一季度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完成初步报告的定稿工作，为期五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由于这项活动列在方案构成部分4.2项下，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费用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赴华盛顿和塞维尔往返旅行各一次</u> (每次五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4,800

	<u>1991 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赴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往返</u> <u>旅行一次(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 100
<u>咨询服务</u>	
P-4 级, 9 个工作月	<u>75, 500</u>
	<u>83, 400</u>

8.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1 年为 83,4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9.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多年活动, 因此经费一般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支付。

1990/29. 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年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在决议草案第 3 执行段中,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通过人权委员会将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b) 提请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涉及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48 号决议时注意该工作文件, 并注意载入其第 1989/36 号决议中的建议;
- (c)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关于载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248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1989/36 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中的各项建议的处置情况;

2. 在决议草案第4执行段中,小组委员会请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第二个工作文件,对于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的活动提出更为具体的建议,指出应该鼓励参加该国际年活动的地理范围及有关群体;

3. 在决议草案第5执行段中,它还请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在该国际年结束时,对已实施的方案所取得的成就作出评价。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4.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研究与研究报告”,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的第6.38和6.40段中已有说明,该计划延长到1991年(A/43/6和Corr.1)。

5. 活动已列入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项下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4.2 -- 研究与研究报告

中间产出: 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决策机构委托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6. 设想特别报告员姆博努女士将前来日内瓦为期5个工作日,与艾德先生和人权中心就编写第二个工作文件事宜进行磋商,以将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已注意到届时艾德先生将在日内瓦履行其他公务,故不产生额外的旅费。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7. 已核定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构成部分 4.2 中。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8.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 1991 年前往日内瓦磋商的往返</u> <u>旅行(五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600

9. 估计按第 23 款(人权)支付的有关费用 1991 年为 2,6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10. 这项决议被认为属于持续活动的范围, 因此通常将从第 23 款(人权)下提供资源。

1990/32.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
和青年的报告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决定请马齐卢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修改和完成其报告, 并进一步决定请马齐卢先生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其报告。

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请秘书长继续为马齐卢先生收集和提供与他研究的问题有关的资料,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一切他可能需要的协助,包括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以完成他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属于第二款第六项“方案:人权事务中心,”次级方案4“制订标准:各项研究”,其目标与战略载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该计划已延长至1991年(A/43/6和Corr.1)。

4. 该活动在第23款(人权)下列方案构成部分项下列入了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构成部分4.2- 各项研究

中期产出:

帮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15份由决策机构授权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5. 设想马齐卢先生在1991年前往日内瓦,为期五个工作日,就更新和完成其报告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已核定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更动,因为该活动已列入了方案构成部分4.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7. 工作方案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1991年

(美元)

马齐卢先生 1991年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事务

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100

9. 在第23款(人权)项下须支付的有关费用, 1991年估计为2,100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10. 本决议被认为属于连续性活动的范围, 其资源一般由第23款(人权)项下提供。

1990/117.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

A. 决定草案内的要求

1. 根据该决定草案, 小组委员会将决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以完成其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还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他的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上述活动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 人权事务中心”, 次级方案4“制订标准: 各项研究”, 其目标和战略载于延至1991年(A/43/6和更正1)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段和第6.40段。

3. 该活动包括在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以下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 4.2 — 各项研究

中间产出: 对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决策机构委托的 15 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的协助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 1991 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磋商, 为期五个工作日。

D. 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5. 核准的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因为该项活动载于方案构成部分 4.2。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91 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 1991 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u> <u>中心进行磋商的往返旅行 (5 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u>一般性临时协助</u>	
P—3 级人员三个月	<u>20,800</u>
	<u>24,600</u>

7. 须在第 23 款 (人权) 项下支出的有关费用, 1991 年估计为 24,600 美元。

F. 匀支的可能性

8. 这一决定被认为属于经常活动的范围，资金通常在第 23 款（人权）项下支出。

附件四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正由小组委员会编写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a

正在编写的研究和报告				
项目	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4	1. 关于影响妇幼保健的传统习俗最新发展情况的研究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经社理事会第1990/246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1990/109号决定, 和小组委员会第1989/16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4	2.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报告	特奥·范博芬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90/36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6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4	3.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研究	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90/35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117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订正报告

^a 本一览表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制。

附件四(续)

正 的 编 写 的 研 究 和 报 告				
项 目	题 目	受 托 编 写 者	法 律 依 据	完 成 时 限
4	4.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90/239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118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5(a)	5. 援助南非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年度增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大会第43/92号决议, 经社理事会第1989/7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1990/3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一*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6.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研究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89/138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16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10	7. 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初步报告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9/27号决议和1990/18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及其拘留问题工作组

* 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附件四(续)

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					
项目	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10	8. 每年订正的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年度增订名单和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0/19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0	9. 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受侵犯的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0/20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10	10. 关于被拘留少年的人权的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9/31和1990/21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2	11. 关于人权与残疾的最后研究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0和1988/8号决议以及1990/113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4	12. 关于和平与人权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9/47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附件四(续)

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				
项目	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15	13. 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间签订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89/77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28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15	14.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年拟开展的活动的第二个工作文件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0/29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7	15. 关于人权和青年的进度报告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和1990/32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8	16. 关于促进以和平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经社理事会第1990/246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0/5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附件四 (续)

新 研 究				
项目	题 目	受 托 编 写 者	法 律 依 据	完 成 时 限
4	17. 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法蒂玛·祖赫拉·克森 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0/7号 决议和决议草案四*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 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7	18. 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 的初步研究报告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 蒙罗伊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0/15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0/119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 届会议
11	19. 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 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 的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0/23 号决议和决定草案六*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 届会议
15	20. 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 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问题的文件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 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0/25 号决议	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15	21.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 言草案条款的广泛分 析性评论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 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0/26 号决议	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19	22. 离开权宣言草案的订 正案文	瓦利德·萨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0/123 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 届会议及其离开权工作组

* 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

附 件 五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一般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0/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0/1/Add.1 和 Add.2	2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Sub.2/1990/2	3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103 号决 定编写的研究和报告清单—秘书长的 说明
E/CN.4/Sub.2/1990/3		未印发
E/CN.4/Sub.2/1990/4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0/5	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0/6	4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90/7	13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4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8		未印发
E/CN.4/Sub.2/1990/9	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 患者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斯·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0/10	4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之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0/11	4	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实现这一权利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必要措施—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90/12	13	关于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关系问题的建议—法特玛·克森提尼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108号决定编写的说明
E/CN.4/Sub.2/1990/13 和 Add.1	5(b)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最新报告
E/CN.4/Sub.2/1990/14	6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9/104 号决定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0/15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0/16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0/17	4	保护新闻工作者：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瓦利德·萨迪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18		未印发

E/CN.4/Sub.2/1990/19	7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0/20 和Add.1	10(a)	秘书长报告—载有各国政府依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E/CN.4/Sub.2/1990/21	10(a)	秘书长报告—载有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依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E/CN.4/Sub.2/1990/22	10(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之摘要—秘书处编写
E/CN.4/Sub.2/1990/23	10(a)	人权方案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 涉及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0/24		未印发
E/CN.4/Sub.2/1990/25 和Add.1	10(a)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应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9/3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26 和Add.1和Add.2	10(a)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90/27	10(a)	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根据 1989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4/162 号决议提交的意见—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0/28		未印发
E/CN.4/Sub.2/1990/29 和 Add.1	10(a)	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E/CN.4/Sub.2/1990/30	10(a)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新报告
E/CN.4/Sub.2/1990/31		未印发
E/CN.4/Sub.2/1990/32	10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0/33 和 Add.1 和 Add.2	10(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7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34	10(d)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27 号决议编写的简要报告
E/CN.4/Sub.2/1990/35	11	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在监督方面小组委员会可通过何种方法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9/32 号决议协助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尊重和对开业律师的保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36		未印发
E/CN.4/Sub.2/1990/37 和 Add.1-3	13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3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38	1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0/39	15	对载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出的《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第一份修订案文(E/CN.4/Sub.2/1989/36)的原则草案的分析评论未印发
E/CN.4/Sub.2/1990/40		
E/CN.4/Sub.2/1990/41	15	联合国为土著人民权利国际年可能展开的活动—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42	15	土著居民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0/43 和 Add.1 和 Add.2	16	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和招募儿童加入政府及非政府武装部队—秘书长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9/4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44	16	当代奴役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0/45 和 Corr.1	17(a)	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订正报告
E/CN.4/Sub.2/1990/46	18	促进和平而积极地解决涉及少数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0/47	19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89/2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0/48	19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0/49	6	1990年5月14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负责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0/50	6	1990年8月20日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0/51	3	克莱尔·帕利女士提出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内无记名表决的说明
E/CN.4/Sub.2/1990/52	1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Sub.2/1990/53	6	1990年8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给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0/54	10(a)	1990年8月21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90/55	6	1990年8月22日黎巴嫩常驻代表团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
E/CN.4/Sub.2/1990/56	6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57	6	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0/58

15

主席的说明

E/CN.4/Sub.2/1990/SR.1-36

第四十二届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简要
记录

限制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0/L.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草案
E/CN.4/Sub.2/1990/L.2	5(a)	帕利女士：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3	5(a)	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	3	范博芬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	5(a)	泽斯女士、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 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 姆博努女士、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 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	5(a)	包蒂斯塔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 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 尼女士、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瓦 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7	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利法先生、 田进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8	18	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波多 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帕 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8/ Rev.1	18	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 女士、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 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 士、萨查尔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 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9	5(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10 (和 Add.1-18)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0/L.11 (和 Add.1-9)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4/Sub.2/1990/L.12	3	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7 的修正案
E/CN.4/Sub.2/1990/L.13	5(a)	艾德先生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 的修正案
E/CN.4/Sub.2/1990/L.14	5(a)	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 的修正案
E/CN.4/Sub.2/1990/L.15	3	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7 的修正案
E/CN.4/Sub.2/1990/L.16	5(b)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一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 E/CN.4/Sub.2/1990/L.17 18 决议草案E/CN.4/Sub.2/1990/L.8/
Rev.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
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 E/CN.4/Sub.2/1990/L.18 3 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4/
Sub.2/1990/L.4的修正案
- E/CN.4/Sub.2/1990/L.19 6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
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
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
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 E/CN.4/Sub.2/1990/L.20 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
士、泽斯女士、弗林特曼先生、吉塞
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
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
尼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苏
埃斯昆·蒙罗伊先生、蒂尔克先生和
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E/CN.4/Sub.2/1990/L.21 6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
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
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
决议草案
- E/CN.4/Sub.2/1990/L.22 1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
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
德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
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
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

E/CN.4/Sub.2/1990/L.23	6	萨查尔先生、苏埃斯昆·特里特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4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 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 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 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 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查 尔先生、萨迪先生、田进先生、特里 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5	11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 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 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苏埃斯昆· 蒙罗伊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6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 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 德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 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 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 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决议草案

- | | | |
|------------------------|-------|---|
| E/CN.4/Sub.2/1990/L.27 | 10(d) | 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0/L.28 | 16 |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博亚先生、萨迪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0/L.29 | 16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0/L.30 | 10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 | | |
|------------------------|---|---|
| E/CN.4/Sub.2/1990/L.31 | 7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决定草案 |
| E/CN.4/Sub.2/1990/L.32 | 6 | 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0/L.33 | 4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N.4/Sub.2/1990/L.34 | 6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和田进先生：决议草案 |

E/CN.4/Sub.2/1990/L.35	6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6	10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7	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梅里尔斯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田进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8	10	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9	6	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赫勒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0	3	萨查尔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1	6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梅里尔斯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2	10	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43	1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4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5	4	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6	10	包蒂斯塔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吉塞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萨查尔先生、萨迪先生和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7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8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49	15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0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1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姆博努女士、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2	8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3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4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萨

迪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55	4	E/CN.4/Sub.2/1990/L.26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56	10(d)	E/CN.4/Sub.2/1990/L.2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57	10(b)	E/CN.4/Sub.2/1990/L.30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58	4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59	8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3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一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0	8	泽斯女士提交的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2 的修正案
E/CN.4/Sub.2/1990/L.61	17	范博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和特里特先生：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2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特里特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定草案
E/CN.4/Sub.2/1990/L.63	15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一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4	15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47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一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5	15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0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6	15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2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7	15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5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8	17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1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90/L.69	4	决议草案 E/CN.4/Sub.2/1990/L.6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印发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E/CN.4/Sub.2/1990/NGO/1	10(a)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	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	4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4	10(a)	国际刑事科学高级研究所——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5	15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6	6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7	17(a)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8	8	食品第一国际行动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9	13	食品第一国际行动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册）——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0	6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1	7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2	5(a)	残疾人国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3	4	地球之友社、国际教育发展社、塞拉俱乐部法律救助基金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4	15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因努伊特环极会议和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魁北克）克里族印第安人最高理事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5	17(a)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6	8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7	15	印第安法律资料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8	10(a)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19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0	6 和15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1	15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2	15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3	4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4	19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5	6	人权宣扬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6	6	国际教育发展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7	6	吉普赛人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8	6	地球之友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29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0	7	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1	4	国际教育发展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2	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3	13	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4	14	国际人权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0/NGO/35	6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XX XX XX XX XX